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生产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导致行业产品质量下降明显。《2013年采暖散热器国检抽查结果报告》显示：2013年第4季度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抽查产品合格率从2012年第4季度的85.10%下降到69.60%，特别是中小企业产品合格率仅有58.30%。全行业2,300多家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消费者信心受挫，影响整个行业信誉。公司一直致力于采暖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品牌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包括产品品牌在内的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散热器设备生产厂家。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以及提供采暖散热器设备的供应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导致的经营风险

散热器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关系密切，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增速放缓的趋势，导致散热器市场增速放缓。同时，在整体房地产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资金出现紧张趋势，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外，受国家节能减排和治理大气污染的政策的影响，地板辐射采暖、电采暖、家庭中央空调等分户式采暖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传统采暖散热器存在被部分替代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2013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黄献锋、倪志权、高晓忠、林

开强分别与王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献锋拥有有限公司 65.00% 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原股东王杰退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献锋和林建影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黄献锋和林建影夫妇控制公司后，不排除对公司经营战略、人员结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得当，将会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如果出现调整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持续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5.95 万元、3,510.28 万元和 1,162.3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96.27 万元、-44.48 万元和-304.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68 万元、17.26 万元和-278.7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2013 年净利润扭亏主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计提了 96.35 万元的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前公司累积的亏损，导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4 年 1-6 月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其中对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 50%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25.41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对经销商渠道销售力度，加大广告和品牌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为-278.7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2,817.74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低于每股面值 1 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 **五、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0 万元、84.84 万元和 20.2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2%、491.59%和-12.15%。报告期内公司受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处于盈

亏平衡或者为负数，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对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未办理权属风险

目前公司的土地系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30,726.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自建厂房亦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如果当地政府对该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公司将面临拆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2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租赁的房屋和自建的厂房没有纳入昌平区旧改或拆迁范围，未来几年不存在拆迁、征收风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租赁行为经过了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审核并报崔村经管站备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暖通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能有效规避该风险。

##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超过75.00%，其中钢管、铜管、铝型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近年来钢、铜、铝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钢管、铜管、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八、未决诉讼风险

2007年，杨德元及王杰实际控制的佛罗伦萨有限为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将烘烤生产线、自动抛丸生产线和外表面处理生产线作为标的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由于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还清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于2014年2月13日将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提交《起诉状》，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作为原告方，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沈阳意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杨德元和王杰分别作为第一至第五被告方，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要求被告偿还截至2013年12月20日贷款本息合计9,159,433.82元（其中本金2,708,808.28元，利息6,450,625.54元），根据抵押合同需要公司以抵押物的变价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金额为5,841,145.82元，其中本金2,708,808.28元，利息3,132,337.54元，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需要在抵押资产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管裁割、焊接、钻孔、打磨、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其中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是散热器生产的后端加工环节，该环节对生产出来的散热器产品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新引进的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的生产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如果抵押的生产设备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2014年6月30日，抵押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03,435.92元，公司为此已经确认103,435.92元的预计负债。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3
二、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导致的经营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3
四、公司持续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4
五、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4
六、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未办理权属风险.....	5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八、未决诉讼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十、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97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一、风险因素	184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8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佛罗伦萨、股份公司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罗伦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
阳光佛罗伦萨	指	公司合营公司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佛罗伦萨阳光	指	公司联营公司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艺海	指	北京艺海世界经贸有限公司
沈阳艺海	指	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
御仙坊	指	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农行滨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名词释义

采暖散热器	指	采暖散热器是建筑物供暖系统中的主要散热设备，功能是将热媒携带的热量传递给室内空气，补偿室内的热耗，营造出具有舒适度的工作、起居环境
钢制采暖散热器	指	以钢质材料制造的散热器产品
卫浴采暖散热器	指	在卫浴间使用的采暖散热器
铜铝复合采暖散热器	指	把铜管与铝翼型材用精密涨压工艺制成，走水部分为紫铜管，散热部分为铝型材，是一种高效节能散热器
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	指	通过调整焊接部位的机构设计和研制专用装夹，实现了圆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异性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双排管和三排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技术
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	指	通过对传统摩擦焊机的改造，研制出一套适合圆形支管两端封头的焊接技术
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	指	通过喷射弹丸对钢制产品表面清理技术
亚光静电喷涂技术	指	通过专用设备以静电为载体经粉末附着在金属表面的技术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05229258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志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B 座 3 层 302 室
邮 编	102200
电 话	010-89719898-8031
传 真	010-89719898-8038
电子邮箱	florecent@163.com
董事会秘书	吴洋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洋洋
组织机构代码	74611274-6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
经营范围	制造散热器；销售散热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水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装饰服务；装饰设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新型散热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307  
股票简称： 佛罗伦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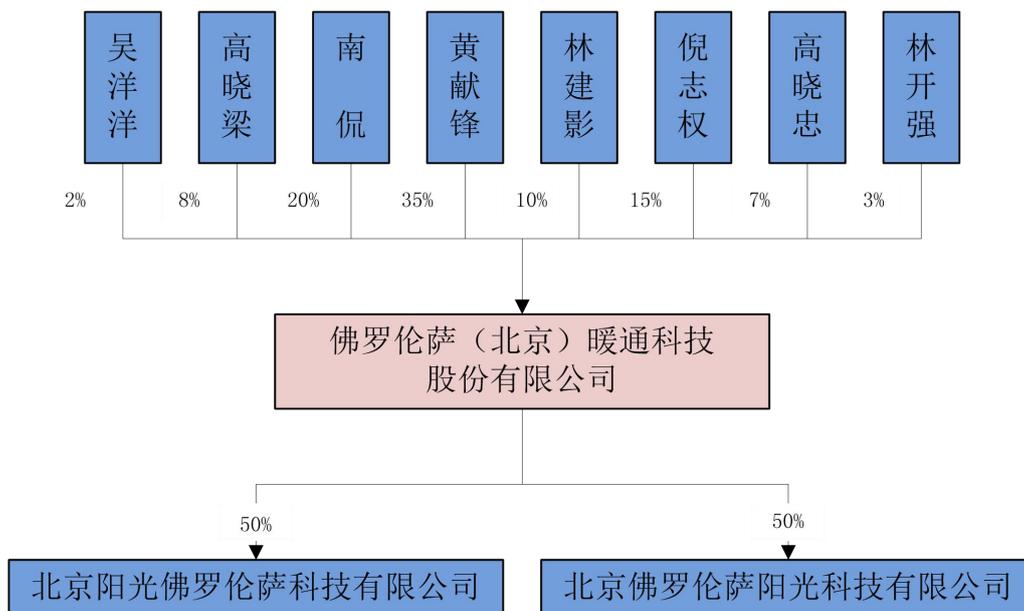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黄献锋、南侃、倪志权、林建影、高晓梁、高晓忠、林开强、吴洋洋分别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上图所示。2014年7月29日，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阳光佛罗伦萨5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明志（20%）和刘广玲（30%）。并于7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黄献锋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0	35.00%
2	南 侃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20.00%
3	倪志权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15.00%
4	林建影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10.00%
5	高晓梁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0	8.00%
6	高晓忠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0	7.00%
7	林开强	境内自然人	900,000.00	3.00%
8	吴洋洋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2.00%
合 计		-	30,00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黄献锋，持有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35%，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林建影，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10%，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献锋与林建影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35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献锋，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乐清市先锋无线电厂，任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乐清市先锋开关厂，任厂长，兼任中国耀华电气集团副董事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震宇成套电气设备集团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天电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维展电器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9月加入佛罗伦萨，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建影，女，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震宇成套电气设备集团公司；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北京市立信会计职工大学；2001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加入佛罗伦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

自2003年1月设立至2013年8月，佛罗伦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德元、王杰夫妇二人。2013年8月27日，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献锋、倪志权、高晓忠、林开强等人。2013年8月30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王杰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献锋持有公司6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黄献锋、林建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杨德元、王杰夫妇转让佛罗伦萨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为：①杨德元、王杰已届退休年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感到力不从心；②杨琢作为杨德元、王杰之子，习惯于国外的环境，没兴趣也不愿意接手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受让方黄献峰、林建影夫妇及倪志权、高晓忠、林开强出具的《说明》，受让佛罗伦萨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佛罗伦萨所处行业为采暖散热器行业，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和采暖区域向南逐步延伸，散热器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佛罗伦萨具有10多年采暖散热器的生产、销售经验，有着成熟的制作工艺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已成熟稳定。同时佛罗伦萨拥有多项专利以及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亚光静电喷涂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技术。（近年来，北方地区燃煤采暖加剧了空气污染，小户型天然气地暖采暖以及电采

暖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黄献锋、林建影夫妇看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收购佛罗伦萨，未来能带来较好的回报。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898.43 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佛罗伦萨拥有的多项专利技术和较高的品牌价值，转让各方最终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合计为 1,000 万元。

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者家庭自有资金。

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出具《声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除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所述股权转让协议外，转让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各方均真实持有相应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制造散热器。销售散热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电气设备、水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装饰服务；装饰设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研发、制造、销售新型散热器”。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60 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德元、王杰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以黄献锋为董事长的管理团队，除黄献锋外，主要成员还包括倪志权、南侃、林建影、高德玉、吴洋洋等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化，但该等变化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的改进措施，不仅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还有效的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业务发展方向、加强技术改造、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为单一的采暖散热器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将转型为智能暖通整体方案解决商。在新型采暖散热器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发热电缆、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形成供暖末端产品全覆盖，集成采暖炉、地热泵、分水器、温控器等设备，开发智能控制软件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控制，营造低耗舒适的室内环境。公司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适宜的智能暖通供暖方案，实现公司从单一的产品制造转型为制定产品标准和解决方案、集合周边产品、经营品牌的方案解决商，将“佛罗伦萨”打造成为中国暖通市场的领导品牌，符合散热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实际控制人管理企业的逐步深入，公司正在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2014年8月12日，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公司被确定为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煤改电”采暖设备及安装项目入围单位，根据入围评议，已具备和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的资格。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销售团队的销售总监由李红雨变更为南侃，销售部其他销售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各主要市场的区域销售经理也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公司各个销售渠道的客户均较为稳定。其中，在代销方面，公司继

续与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在直销方面，公司直销客户均为项目周期较长的工程类客户，公司继续执行原有业务合同；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公司继续与经销商保持合作，双方按照《经销商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为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发展省级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合作协议》。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保持客户的稳定性，同时扩大了销售范围，更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5-060号《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1	营业收入	9,098,685.69	12,123,137.81
2	营业利润	-1,112,789.88	-3,047,080.27
3	净利润	-1,110,232.80	-2,787,013.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通过深化拓展销售渠道，实现了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上半年比2013年同期增长33.24%。但由于2014年1-6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其中对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25.41万元；同时公司加大对经销商渠道销售力度，加大广告和品牌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未来通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扩充产品品类，增强资本实力，并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步入良性的循环，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献锋	林建影	夫妻
林建影	林开强	姑侄
高晓梁	高晓忠	兄弟
黄献锋	高晓梁、高晓忠	表兄弟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 （一）2003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佛罗伦萨有限系由北京艺海、杨德元、杨琢、李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艺海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杨德元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杨琢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毅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月2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燕会验字(2003)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1月6日，佛罗伦萨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2211522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法定代表人杨德元。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艺海	15.00	30.00%	货币
2	杨德元	15.00	30.00%	货币
3	杨 琢	15.00	30.00%	货币
4	李 毅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注：1、杨德元与杨琢系父子关系；

2、北京艺海成立于1999年9月20日，时任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元，注册资本50万元，

2006年11月17日，该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吊销。

## （二）200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2003年7月30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毅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出资额转让给王杰，王杰以现金受让其股权；并批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北京艺海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80万元，杨德元以现金向公司增资90万元，杨琢以现金向公司增资85万元，王杰以现金向公司增资95万元。

2003年7月30日，李毅、王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毅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杰，转让价格为5万元，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李毅不再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3年7月30日，中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才验字[2003]第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3年8月12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艺海	195.00	39.00%	货币
2	杨德元	105.00	21.00%	货币
3	杨 琢	100.00	20.00%	货币
4	王 杰	1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注：本次新增股东王杰与杨德元为夫妻关系，与杨琢为母子关系。

## （三）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5年4月26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北京艺海将其持有的公司39%股权转让给杨德元，杨琢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王杰。

2005年4月26日，北京艺海与杨德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艺海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19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德元，转让价格为195万元，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北京艺海不再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5年4月26日，杨琢与王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琢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杰，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杨琢不再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5年4月27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德元	300.00	60.00%	货币
2	王杰	2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 （四）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10月25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琢。

2005年10月25日，王杰与杨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杰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琢，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王杰不再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5年11月2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德元	300.00	60.00%	货币
2	杨 琢	2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 （五）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3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王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1月8日，北京万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万和通验字H1-A0067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11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 杰	500.00	50.00%	货币
2	杨德元	300.00	30.00%	货币
3	杨 琢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 （六）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3年3月19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杨德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王杰；同意杨琢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王杰。王杰成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3年3月19日，王杰分别与杨德元、杨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德元、杨琢将其各自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30%、20%的股权转让给王杰，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和200万元。

2013年3月22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 杰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 (七) 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3年8月27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决定：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额中的650万转让给黄献锋；同意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额中的200万转让给倪志权；同意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额中的100万转让给高晓忠；同意王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出资额中的50万转让给林开强。

2013年8月27日，王杰分别与黄献锋、倪志权、高晓忠、林开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杰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65%股权转让给黄献锋，转让价格为650万元；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20%股权转让给倪志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10%股权转让给高晓忠，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将其拥有的佛罗伦萨有限5%股权转让给林开强，转让价格为50万元。

经核查相关凭据及对杨德元、王杰夫妇的访谈，原股东王杰已收到黄献锋等人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3年8月30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倪志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献锋	650.00	65.00%	货币
2	倪志权	200.00	20.00%	货币
3	高晓忠	100.00	10.00%	货币
4	林开强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 （八）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6日，佛罗伦萨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黄献锋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倪志权认缴250万元，高晓忠认缴110万元，林开强认缴40万元，南侃认缴600万元，林建影认缴300万元，高晓梁认缴240万元，吴洋洋认缴6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编号：0035373、0035374、0035375、0035376、0035377、0035378、0035379、0035380），黄献锋、倪志权、高晓忠、林开强、南侃、林建影、高晓梁、吴洋洋等8名股东均已于2013年11月27日将合计2,0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公司账户。

公司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6月24日公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12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

2013年11月27日，佛罗伦萨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献锋	1,050.00	35.00%	货币
2	倪志权	450.00	15.00%	货币
3	高晓忠	210.00	7.00%	货币
4	林开强	90.00	3.00%	货币
5	南 侃	600.00	20.00%	货币
6	林建影	300.00	10.00%	货币
7	高晓梁	240.00	8.00%	货币
8	吴洋洋	60.00	2.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 （九）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5-01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佛罗伦萨有限的净资产为30,964,454.51元。

2014年3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佛罗伦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为3,308.35万元。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近二年财务报告；（2）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以2013年12月31日为折股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值30,964,454.51元按照1:0.969折股为3,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同日，佛罗伦萨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3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5-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5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号：110114005229258，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志权，经营范围为：制造散热器；销售散热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水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居装饰服务；装饰设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4幢B座3层302室。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黄献锋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0	35.00%
2	南侃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20.00%
3	倪志权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15.00%
4	林建影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10.00%
5	高晓梁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0	8.00%
6	高晓忠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0	7.00%
7	林开强	境内自然人	900,000.00	3.00%
8	吴洋洋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2.00%
合计		-	<b>30,0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一）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佛罗伦萨有限、刘广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佛罗伦萨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刘广玲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4）中永焱验字第 145453 号《验资报告》称，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止，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26 日，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16786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

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 B 座 1116 室，法定代表人刘广玲。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14016786273
法定代表人	刘广玲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 B 座 111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1、自然人刘广玲出资额为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 2、佛罗伦萨出资额为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广玲 监事：南侃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散热器的销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资产总计为1,512,007.90元，负债合计573,550.68元，营业收入920,067.21元，净利润为-61,542.78元。

注：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阳光佛罗伦萨 5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明志（20%）和刘广玲（30%）。并于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南侃不再兼任阳光佛罗伦萨监事。

## （二）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佛罗伦萨、李向宜、武凡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佛罗伦萨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李向宜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武凡靖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14 年 6 月 10 日，佛罗伦萨阳光收到股东佛罗伦萨、李向宜、武凡靖出资款，凭借银行入账单将出资款记入实收资本。

2014年5月15日，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7287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B-1115室，法定代表人李向宜。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7287019
法定代表人	李向宜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B-11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具、机械设备、水暖设备。
股权结构	1、佛罗伦萨出资额为3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 2、自然人李向宜出资额为15万元，出资比例为25.00%； 3、自然人武凡靖出资额为15万元，出资比例为25.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向宜 监事：李梅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散热器线上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经营，资产总计为592,289.82元，负债合计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为-7,710.18元。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献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倪志权，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中意盛机设备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德力西集团昌平销售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

任北京联合建华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通达聚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加入佛罗伦萨，现任佛罗伦萨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南侃，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中关村销售电线电缆；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朗斯德线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9月加入佛罗伦萨，现任佛罗伦萨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建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晓梁，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浙江乐清侨光电器仪表厂。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温州先锋断路器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佛罗伦萨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其新，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4月到1993年3月，任辽宁省电子局科长、电子部抚顺无线电厂副厂长；1987年4月到1993年3月，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安全工程系副主任；1993年3月到1996年8月，就读于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部；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联想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安邦咨询集团董事长。现任佛罗伦萨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林开强，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月至今任尼雅轩（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前厅经理。现任佛罗伦萨监事，任期三年。

南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个人经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北京朗斯德线缆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佛罗伦萨，任采购部经理。现任佛罗伦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献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倪志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南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林建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德玉，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1 月至 1973 年 5 月，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任职；1973 年 6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昌平农机厂任生产经营副厂长；1987 年 4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北京管理干部学院挂职学习；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燕达门窗厂任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长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佛罗伦萨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洋洋，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聚祥鑫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3 年 1 月加入佛罗伦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6,000,307.71	41,714,951.00	53,963,031.70
负债总计（元）	17,822,866.30	10,750,496.49	46,691,95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77,441.41	30,964,454.51	7,271,08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77,441.41	30,964,454.51	7,271,081.60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3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3	0.74
资产负债率	38.75%	25.77%	86.53%
流动比率（倍）	1.77	3.22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83	0.6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23,137.81	35,102,779.76	37,861,671.61
净利润（元）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296.94	-319,476.30	-1,811,14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296.94	-319,476.30	-1,811,14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5%	23.61%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0.56%	-2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03%	-2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77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62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3,985,502.59	2,711,672.93	-5,263,76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2	-0.53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十、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 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余华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孙学运、邱屿、李铮、孙彦坤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小英

住 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1

传 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许明君、赵雪松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 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智能暖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新型采暖散热器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具有 10 多年新型采暖散热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验，研发并应用了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亚光静电喷涂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形成了三大类 18 个系列的新型采暖散热器产品。2014 年公司引进 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及发热电缆生产线，形成了供暖末端产品的全面覆盖，并通过集成采暖炉、地热泵、分水器、温控器等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为客户提供智能暖通整体解决方案。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理念，围绕智能暖通整体方案解决商的定位，开发相关产品与技术。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型采暖散热器，按照材质和用途分为钢制柱形散热器、卫浴系列散热器、铜铝复合散热器三大类 18 个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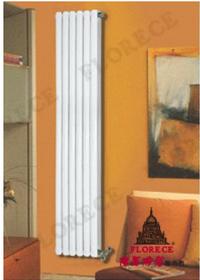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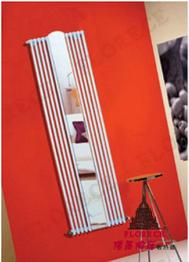
##### 1、钢制柱形系列散热器

钢制柱形散热器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散热器产品，公司选用优质钢管经过下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抛丸、喷粉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热工性能好，可获得较高的对流散热量，具有良好的热舒适性；短时间内散热速度快，散热效果明显；质量轻、承压高、造型多样、外形美观；产品质量稳定，价格适中等优点。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钢制柱形散热器有 10 个系列产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类	产品介绍	备注
------	------	----

<p>圣彼得 (SP)</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拉伸成型的整体片头与两根呈竖直排列的椭圆钢管焊接成柱形单片，将多柱单片组合焊接制成。</p>	<p>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37268.7</p>
<p>爱丽舍(ES)</p> 	<p>产品改变了传统片头柱式散热器的分体片头结构，改变了传统的片头柱式散热器的焊接方式。具有外形美观时尚；整体片头弥补原分体片头焊接，打磨工艺的不足，减少工艺链，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制造成本等优点。</p>	<p>-</p>
<p>亚瑟(AR)</p> 	<p>主管与支管均选用为双 D 形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先进的电阻搭接焊技术将主管与支管焊接制成。支管的水道是同类产品的 2-3 倍。产品具有艺术感的外观，同时耐压性和单柱散热量等指标达到钢质散热器的尖端水平。</p>	<p>-</p>
<p>奥斯卡(OS)</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两根管径为Φ35*1.5mm 的水平圆柱与多根直径为Φ60*1.5mm 的垂直椭圆管焊接制成。</p>	<p>-</p>
<p>雷诺(RE)</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两根管径为Φ35*1.5mm 的水平圆柱与多根管径为 25*25*1.5mm 的垂直方管焊接制成。</p>	<p>-</p>

<p>卢奇尼(LU)</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和一次性封头技术将两根管径为Φ35*1.5mm的水平圆管与多根管径为Φ30*1.5mm的垂直椭圆管焊接制成。</p>	<p>-</p>
<p>辛西亚(CY)</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呈水平排列的两根管径为Φ42*1.5mm的圆管与多根呈竖直排列的管径为60*30*1.5mm的D型钢管焊接制成。</p>	<p>-</p>
<p>拉菲尔(RP)</p> 	<p>产品改变了传统片头柱式散热器的分体片头结构,改变了传统的片头柱式散热器的焊接方式。具有外形美观时尚;整体片头弥补原分体片头焊接,打磨工艺的不足,减少工艺链,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制造成本等优点。</p>	<p>-</p>
<p>瑞琦(RI)</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两根管径为Φ35*1.5mm的水平圆管与多根管径为Φ50*1.5mm的垂直椭圆管焊接制成。</p>	<p>-</p>
<p>索菲亚(SO)</p> 	<p>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和一次性封头技术将两根管径为Φ35*1.5mm的水平圆管与多根管径为Φ25*1.5mm的垂直椭圆管焊接制成。</p>	<p>-</p>

## 2、卫浴系列散热器

卫浴系列散热器是公司针对家庭卫浴间湿度大、易受水侵蚀的特殊环境取暖散热需求研制生产的产品。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卫浴系列散热器有4个系列产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系类	产品介绍	备注
泰丽亚 (TA-L 和 TA-C-T) 	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和一次性封头技术将两根管径为 $\Phi 35*1.5\text{mm}$ 的垂直圆管与多根管径为 $\Phi 25*1.5\text{mm}$ 的水平弧型圆管焊接制成。	-
瑞亚 (RH) 	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两根主管管径为 $\Phi 35*1.5\text{mm}$ 的垂直圆管与多根管径为 $50*25*1.5\text{mm}$ 的水平椭圆管焊接制成。	-
奥罗拉 (AU) 	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电阻焊自溶技术将两根主管管径为 $\Phi 35*1.5\text{mm}$ 的垂直圆管与多根管径为 $60*35*1.5\text{mm}$ 的水平椭圆管焊接制成。	-
维纳斯(VN) 	选用优质散热器专用钢管，利用插接钎焊技术将两根管径为 $40*35*1.5\text{mm}$ 的垂直D形管与多根管径为 $\Phi 25*1.5\text{mm}$ 的水平椭圆管焊接制成。	-

### 3、铜铝复合系列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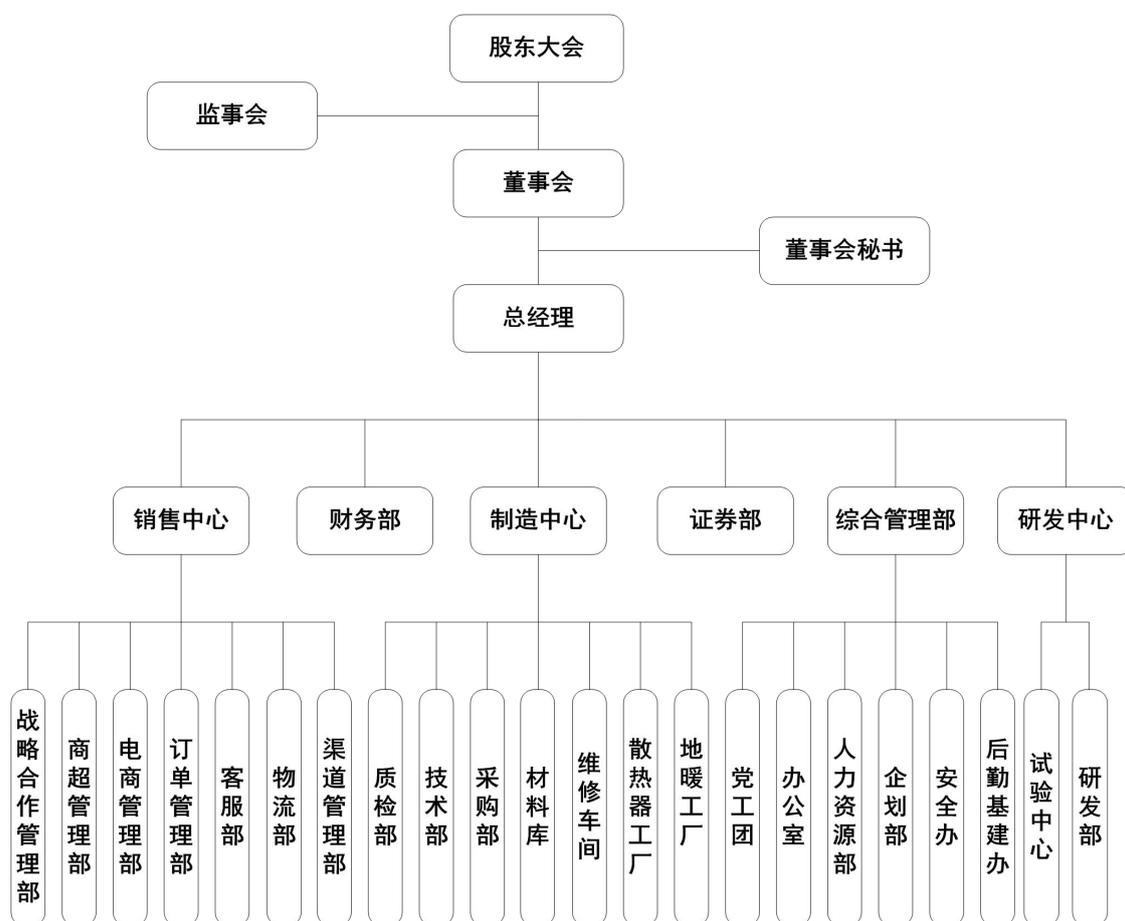
铜铝复合系列散热器是将铜管与铝翼型材用精密涨压工艺制成,走水部分为紫铜管,散热部分为铝型材,是一种高效节能散热器。该系列散热器具有耐氧化,不会产生锈蚀碎屑,不易发生堵塞水路的情形;具备良好的导热性能、耐腐蚀性、寿命长、不易漏水等优点。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铜铝复合系列散热器有4个系列产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系类	产品介绍	备注
海韵(HE) 	选用优质铜管和铝合金型材,由直径 $\Phi 30\text{mm}$ 的两根铜制水平管与多跟直径为 $\Phi 18\text{mm}$ 的铜制垂直管焊接在一起作为水道,外部加装铝合金翼片组合而成。	-
阿希诺(AS) 	选用优质铜管和铝合金型材,由直径 $\Phi 30\text{mm}$ 的两根铜制水平管与多跟直径为 $\Phi 22\text{mm}$ 的铜制垂直管焊接在一起作为水道,外部加装铝合金翼片组合而成。	外观设计专利: 200630021861.4
利奥(LE) 	选用优质铜管和铝合金型材,由直径 $\Phi 30\text{mm}$ 的两根铜制水平管与多跟直径为 $\Phi 18\text{mm}$ 的铜制垂直管焊接在一起作为水道,外部加装铝合金翼片组合而成。	外观设计专利: 200630021858.2

<p>威尔第(VD)</p> 	<p>选用优质铜管和铝合金型材，由直径Φ40mm 的两根铜制水平管与多跟直径为Φ20mm 的铜制垂直管焊接在一起作为水道，外部加装铝合金翼片组合而成。具有外形美观，散热量大等特点。</p>	<p>-</p>
--	--	----------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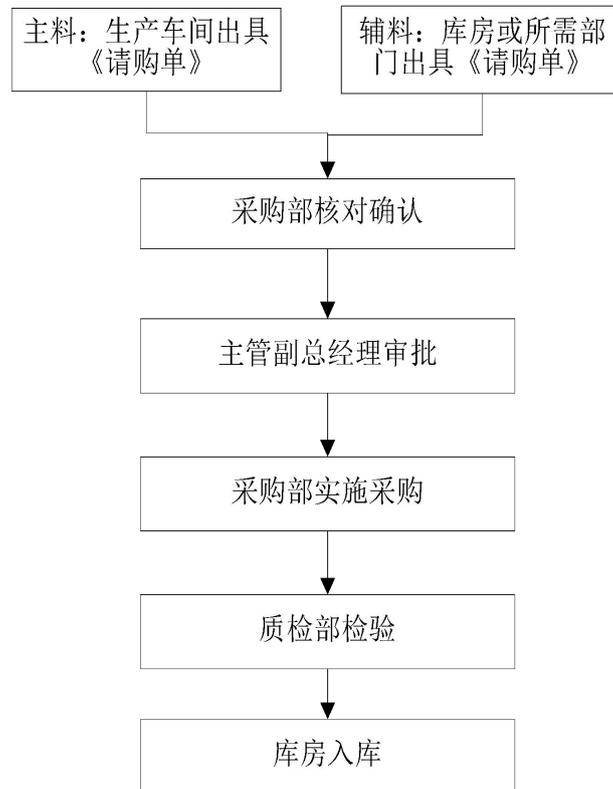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通过合理的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满足公司内请购部门的要求。生产所需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两种，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型材、喷涂粉末等，辅料包括焊丝、维修配件、易损配件、生产工具、电工电料等，目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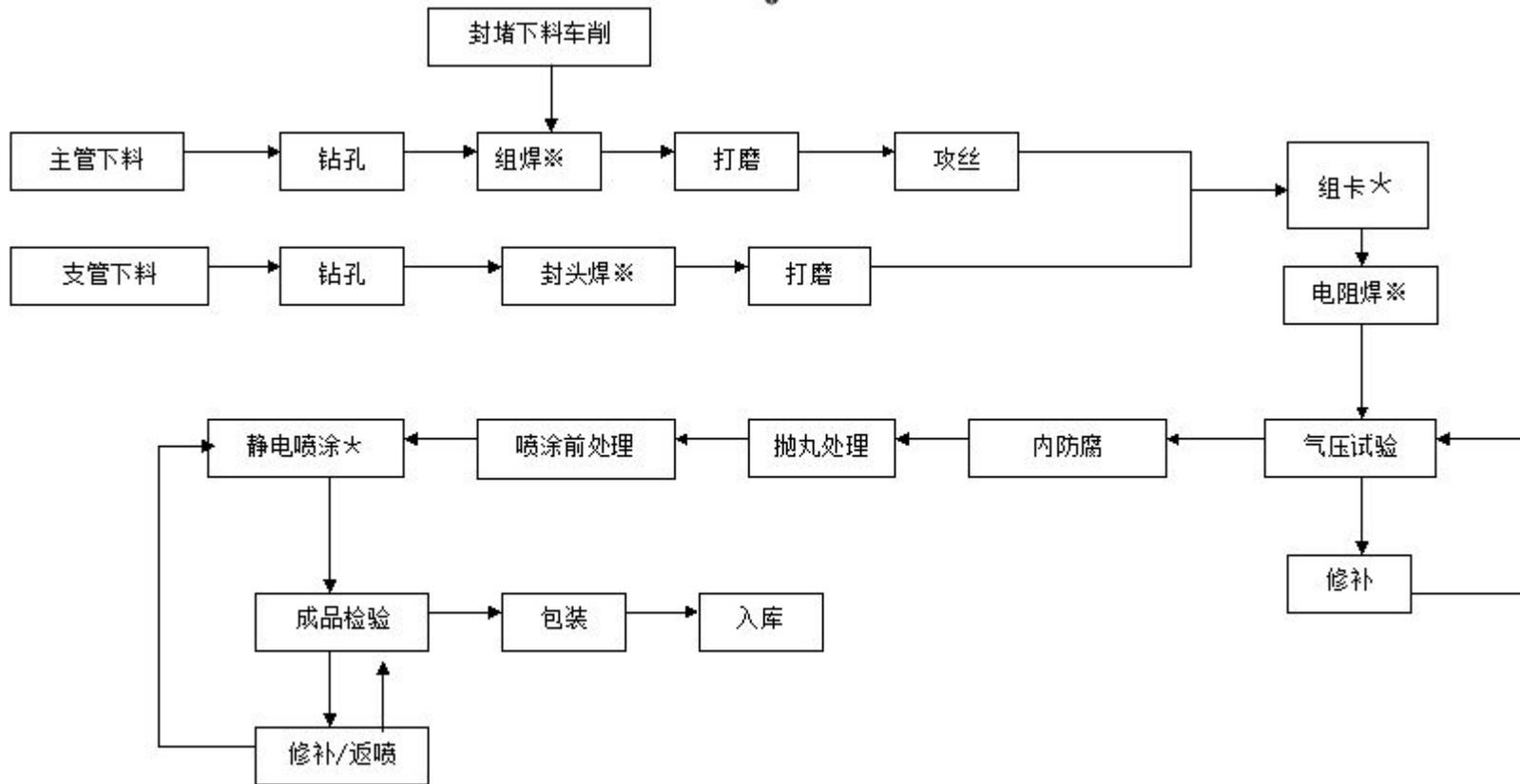
需要检验的原材料入库前需由质检部对来货进行质量检验，检测结果由当值质检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接收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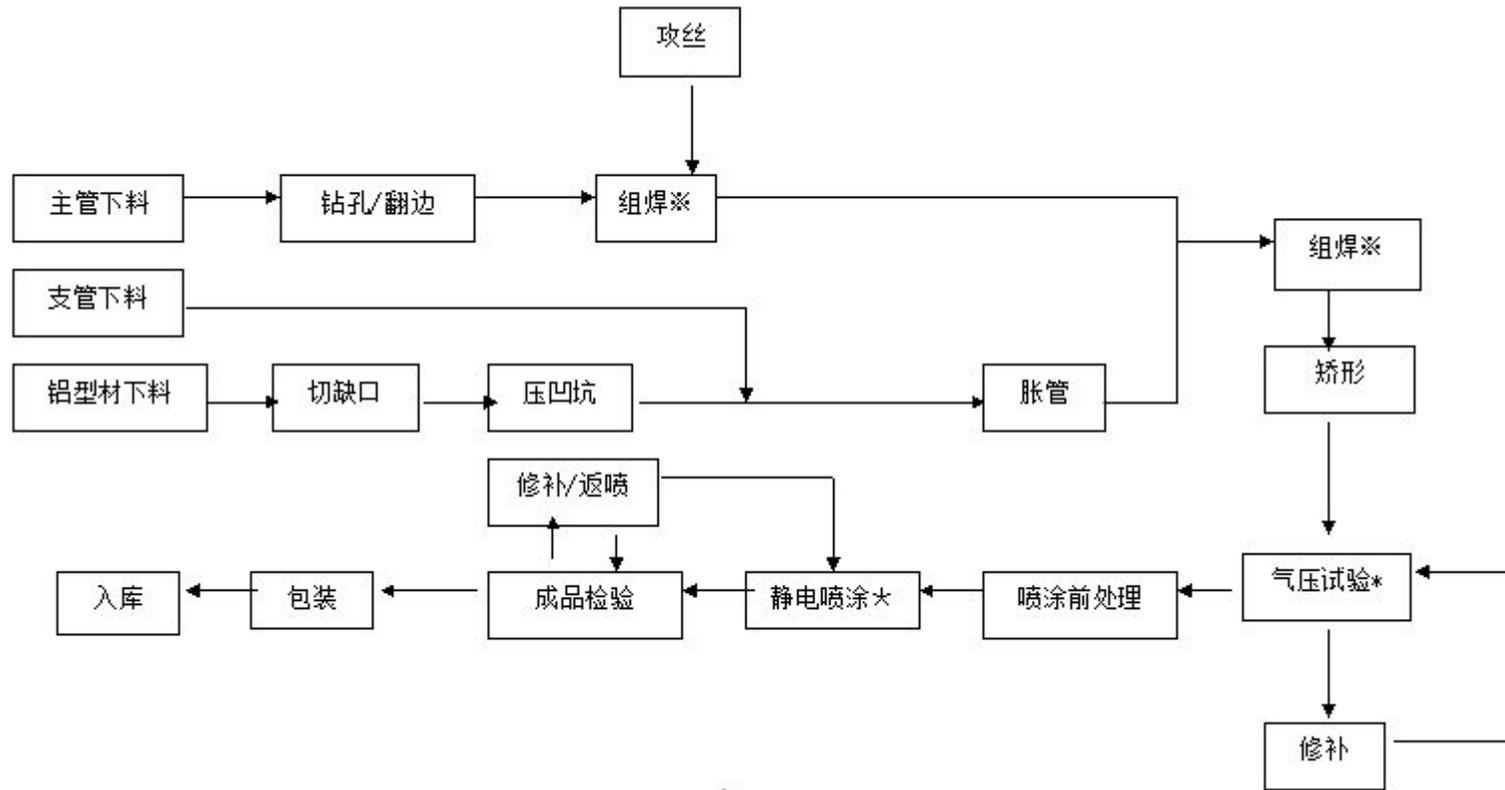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取订单式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中心订单按照产品类型编制《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有钢制散热器、卫浴系列散热器、铜铝复合散热器三大类产品。

(1) 钢制散热器和卫浴生产流程图



卫浴系列散热器跟钢制散热器生产流程基本一致。

(2) 铜铝复合散热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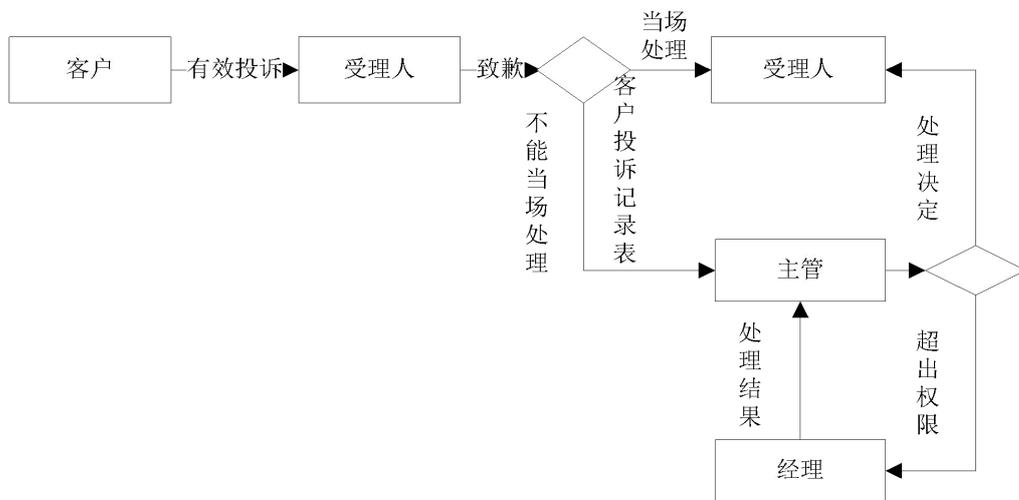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事项。销售中心下设渠道管理部、战略合作管理部和商超管理部 3 个部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通过设立省级销售公司、建材超市、经销商渠道、战略合作伙伴（工程客户）、装饰公司直接采购等模式拓展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设有客户服务部，负责佛罗伦萨品牌全国客户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及协调管理工作；售后服务工作的计划与指导；为佛罗伦萨品牌合作伙伴提供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协调解决所有销售渠道发生的各类售后服务投诉；配合销售部门布置专卖店及展厅；负责对货物进行保险及同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负责合作安装公司的前期培训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公司处理投诉流程如下：



### 5、研发流程

产品研发有限公司时由技术部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后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策划和设计开发计划的编制、产品设计和更改的控制、组织设计开发过程中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新产品工艺策划，编制工艺文件、工装夹具的确认等 5 项内容。

研发项目按照产品来源分为两种，自主开发新产品和非常规合同产品。自主

研发新产品由技术部根据公司内外反馈的信息，提出新产品开发或改进产品的建议，以《项目开发建议书》形式报交总工程师、总经理审批。非常规合同产品由技术部根据合同或技术协议确定是否作为新产品设计项目立项。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研发出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亚光静电喷涂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制造经验，参与编制了散热器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参与情况
1	钢制采暖散热器	GB29039-2012	参编单位
2	卫浴型采暖散热器	JG232-2007	参编单位
3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JG220-2007	参编单位
4	铜管对流散热器	JG221-2007	参编单位
5	采暖散热器钢制闭式串片散热器	JG/T3012.1	参编单位

6	采暖散热器 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	JG/T3012.2-1998	参编单位
---	------------------	-----------------	------

### 1、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经过不断地持续改进、逐步完善，研发出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又称插接焊技术）。通过调整焊接部位的机构设计和研制专用装夹，实现了圆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异性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双排管和三排管孔对孔的电阻焊焊接。同时实行焊机设备自动控制，提升系统的焊接精度。焊接后公件与接触部位融为一体，光滑平整，比起氩弧焊，钎焊等焊接技术焊口更平滑，没有残渣堆积，外观更加靓丽。

该技术的 D 型管散热器产品于 2006 年 9 月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评为“产品创新”，双 D 型管大水道型散热器在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二十年成就展上，补评为“产品创新奖”。

### 2、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

散热器支管两端封头质量决定散热器产品品质，因其根数多，不确定性因素多，潜在的质量隐患概率高。解决散热器支管封头的技术一直是散热器行业的难点和关键点。公司通过对传统摩擦焊机的改造，研制出一套适合圆形支管两端封头的专用设备。该技术具有焊接过程由机械自动控制，参数容易监控，重复性好的优点，解决了产品的气孔、夹杂、裂纹等铸造组织的结晶缺陷等问题。

该技术优势：

（1）节能低耗、节省焊材。应用该技术设备所需功率仅为传统焊接工艺的 1/5~1/15，不需要焊条、焊剂、钎料、保护气体，不需添加金属，同时不消耗电极。

（2）焊接性能好。与其他焊接方法相比，焊接接头强度远大于熔焊、钎焊的强度。

（3）环保无污染。焊接过程不产生烟尘或有害气体，不产生飞溅，没有弧光和火花，没有辐射。

### 3、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

钢制散热器的表面清理采用酸洗磷化技术工艺，这种工艺产生大量含磷污染

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净化处理设备。公司为推动散热器在生产过程中达到无污染、零排放的目标,研究开发出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该技术可将金属快速去污,去残留物,产生无极细小颗粒,形成金属表面磨砂层,使聚脂粉末坚固牢靠附着于金属表面,保持最佳状态,可以使散热器表面光洁华贵,流平好,抗紫外线强,并避免了传统化学处理对环境的污染。

此项技术填补了国内散热器制造领域的空白,应用此技术产品通过欧洲采暖散热器 EN442 检测,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亚光静电喷涂技术

公司产品颜色采用欧洲流行、高雅的亚光色系,研发出具有特色的塑粉配比方案,采用瑞士金马枪技术将塑粉均匀的喷涂到产品表面。产品外表面经过十次不同的处理方式,不仅可以耐 200 度高温,而且可以耐盐和酸薄雾的侵蚀。该技术的应用显著提高了外表面涂层附着力,使产品颜色保持长久鲜亮不变色。

##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个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1	FLORECE		1606208	截至 2021.07.20	转让	11	佛罗伦萨有限
2	1980		4451388	截至 2018.02.27	原始取得	11	佛罗伦萨有限

注: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申请人
1	散热器（圣彼得SP）	201130137268.7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年	原始取得	佛罗伦萨
2	散热器（帆船ASVEL）	201130136105.7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年	原始取得	佛罗伦萨
3	柱形节能散热器	200820079547.5	实用新型	2009.1.7	10年	转让	佛罗伦萨
4	新型节能环保散热器	200820079546.0	实用新型	2009.1.7	10年	转让	佛罗伦萨
5	暖气片（阿希诺AS）	200630021861.4	外观设计	2007.6.13	10年	转让	佛罗伦萨
6	散热器支管封头机	201320774350.4	实用新型	201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佛罗伦萨
7	自动冲孔翻边机	201320782564.6	实用新型	201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佛罗伦萨
8	自动开槽压坑机	201320816540.8	实用新型	2014.05.21	10年	原始取得	佛罗伦萨

此外，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公司申请的3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散热器支管封头机	201310627472.5	发明创造	2013.11.28	实审阶段	佛罗伦萨有限
2	低碳钢散热器加工方法	201310626172.5	发明创造	2013.11.28	实审阶段	佛罗伦萨有限
3	自动开槽压坑机及采用该自动开槽压坑机加工工件的方法	20130675089.7	发明创造	2013.12.11	实审阶段	佛罗伦萨有限

### （三）公司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291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京中关村海关	2004.11.29	2015.11.1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1100746112746	北京市昌平区商	2013.4.10	-

	登记表		务委员会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13Q20061R3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07.02	3 年
4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ECPA(1578 号)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08.1.5	年检
5	信用等级 BBBzc <sup>-</sup>	北京信评字 GC[2013]-378 号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11.20	1 年
6	昌平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2.1	3 年
7	信用等级证书	-	北京昌平区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3.5.30	1 年

#### (四) 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25,365.36	761,543.61	2,163,821.75	73.97%
机器设备	8,539,586.91	3,668,109.00	4,871,477.91	57.05%
运输设备	992,834.61	282,448.70	710,385.91	71.55%
办公设备	385,337.70	157,540.69	227,797.01	59.12%
工具器具	166,449.74	93,527.74	72,922.00	43.81%
合 计	13,009,574.32	4,963,169.74	8,046,404.58	-

#####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 (1) 机械设备抵押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以抵押自有设备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评估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方	抵押登记编号
1	21902200700000712	500.00	2007.3.16	21101200700000413	烘烤生产线、自动抛丸生产线	沈阳艺海	抵 字 第 221D070008 号
2	21902200700000713	510.00	2007.3.16	21101200700000414	外表面处理生产线	沈阳艺海	抵 字 第 221D070010 号

注：上述两份抵押合同系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沈阳艺海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签订 2 份《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1101200700000413 和 21101200700000414），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07-3-16 至 2008-3-1 和 2007-3-16 至 2008-3-15。

上述借款到期后，沈阳艺海未全部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已偿还本金	未偿还本金	未偿还利息	未偿还本息合计	借款期限
1	21101200700000413	200.00	1,291,191.72	708,808.28	1,515,981.48	2,224,789.76	2007-3-16 至 2008-3-1
2	21101200700000414	200.00	-	2,000,000.00	1,616,356.06	3,616,356.06	2007-3-16 至 2008-3-15
合计		400.00	1,291,191.72	2,708,808.28	3,132,337.54	5,841,145.82	-

2014 年 2 月 13 日，农行滨河支行将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13 日，农行滨河支行向沈阳中院提请诉讼，要求：公司以抵押物的变价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金额为 5,841,145.82 元，其中本金 2,708,808.28 元，利息 3,132,337.54 元，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 年 3 月 7 日，沈阳中院向公司发出《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诉讼案件举证通知书》（（2014）沈中民四初字第 159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诉讼尚未终结，案件正在审理中。

#### A、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需要在抵押资产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管裁割、焊接、钻孔、打磨、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其中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是散热器生产的后端加工环节，该环节对生产出来的散热器产品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但如果公司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的生产设备被法院强制执行，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B、公司应对措施

①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德元、王杰夫妇出具《承诺函》确认：“该抵押及诉讼事项均由我们出面处理，如果公司因此发生损失将由我们承担。除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中所披露的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的债务、权利

限制和纠纷外，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可能侵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否则我们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在我们控制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纠纷。

我们确保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致使公司发生任何损失将由我们承担。”

②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及应对上述诉讼风险，已经完成厂房改造，新引进的烘烤生产线、自动抛丸生产线和外表面处理生产线已经调试安装完毕。

③截至2014年6月30日，抵押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03,435.92元，针对该诉讼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53条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公司存在抵押物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但考虑到公司新的生产线已经调试安装完毕，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 （2）运输设备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车牌号	发动机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反担保合同号
1	小型普通客车	京 NP3P77	27091030190023	21.95	8.78	晨昌保字第 7-5 号
2	小型普通客车	京 N3AF78	2GR7239435	40.2	16.08	晨昌保字第 7-6 号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首次提款日12个月，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00%。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100.00%本息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黄献锋、林建影夫妇分别与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晨昌保字第7-2号、第7-3号、第7-4号）以自有房屋对上述委托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公司与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晨昌保字第

7-5号、第7-6号），以公司车辆对上述委托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有2项在建工程：①将原厂房改造为钢构厂房，拟作为车间使用，该项工程已经在昌平区经信委备案，相关环境报告评价、消防设计评价尚未办理，由于公司土地为租赁土地，无相关产权证明，该在建工程无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建成后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②配电箱项目为电力工程项目，公司与北京市电力公司昌平供电公司共同确定的客户报装供电方案，由其指定的施工方进行施工，竣工后，公司与国家电网昌平分公司签署《供电合同》进行供电，本项目公司无需办理环境报告评价、安全生产评价、消防设计评价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序号	工程名称	201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资金来源
1	钢构厂房	4,577,333.01	8,962.92 m <sup>2</sup>	佛罗伦萨	自筹
2	配电箱	446,392.05	-	佛罗伦萨	自筹

## （五）土地情况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建筑及设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真顺工贸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北京市真顺金属加工厂内	厂房两排、车库房、办公室、宿舍、收发室	15万/年	2002年10月1日-2032年9月30日

公司使用的土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系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集体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真顺工贸集团系真顺村村办集体企业，上述地块原系真顺工贸集团金属加工厂用地。根据北京泰达克房地产测

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该土地的总面积为 30,726.10 m<sup>2</sup>。

2002 年 9 月 12 日，北京真顺工贸集团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真顺工贸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的金属加工厂承包给公司经营和使用；设施包括厂房两排、车库房、办公室、宿舍、收发室。承包期限 30 年，即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费用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公司据此取得了该地块的使用权，并按照合同每年及时、足额的交付了租金。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与北京真顺工贸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承租合同》，承租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原金属加工厂，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租赁的房屋和自建的厂房没有纳入昌平区旧改或拆迁范围，未来几年不存在拆迁、征收风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014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市真顺工贸集团是我村下属企业，2002 年 9 月 12 日该集团将其下属企业真顺村金属加工厂的厂房设施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行为经过了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审核并报崔村经管站备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全部附属物而违反任何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将由我们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如被要求搬迁、征收、拆除等，我们将通过外协加工、租赁新厂房等方式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全部损失。

### 3、拟新建生产研发基地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乙方）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甲方）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暖通生产研发基地。该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1）甲方根据乙方项目要求，做好项目选址、用地等工作。（2）甲方为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创造良好的发展经营环境，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3）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及芦台开发区支持企业发展相关

政策规定，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证。（4）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办理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手续，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环保要求。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向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项目申请报告》；2014年7月21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了（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5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完成了该项目主体（佛罗伦萨（唐山）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名称预核准工作。

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9月底完成该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时通过自筹资金缴纳该公司注册资金。设立后，将以该公司为主体，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生产研发基地所需土地的使用权。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3名，任职、年龄及学历分布如下所示：

#### （1）按任职情况划分

专 业	人 数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61	59.22%
技术人员	7	6.79%
销售人员	20	19.43%
管理人员	15	14.56%
<b>总 计</b>	<b>103</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32	31.08%
30—40岁	31	30.09%
40岁以上	40	38.83%
<b>总 计</b>	<b>103</b>	<b>100.00%</b>

####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 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本科	4	3.90%
大专	31	30.10%

大专以下	68	66.00%
<b>总 计</b>	<b>103</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倪志权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3年8月	15.00%
2	任海军	技术部工程师	2011年1月	-
3	韩俊峰	质检部主管	2010年1月	-
4	白延友	车间主任	2003年1月	-
5	郭忠强	车间主任	2013年9月	-
6	李瑞林	车间主任	2003年1月	-

倪志权先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任海军先生，男，1974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于北京滤纸厂任科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11月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地事业部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北京燕北建兴炉业技术科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北京神雾集团煤制气事业部任研发主管，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

韩俊峰先生，男，1977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昌平区二建公司历任技术员、质检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英迈国际任财务部统计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首钢H型钢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爱康医疗器械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质检部任部门主管。

白延友先生，男，1974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从事个体运输经营工作，2003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车间主任。

郭忠强先生，男，1972年6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于林东矿务局工作，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南方汇通公司从事发热电缆开发及生产，2010年1月至2013年8日

于北京朗斯德线缆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地暖车间主任。

李瑞林先生，男，1960年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北京矿务局担任机电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挂职学习，2003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维修车间主任。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散热器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散热器	1,162.31	100.00%	3,510.28	100.00%	3,785.95	100.00%
合计	1,162.31	-	3,510.28	-	3,785.95	-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85.95万元、3,510.28万元和1,162.31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275.89万元，主要原因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减少268.49万元。受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工程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公司为应对该类型客户的资金风险，主动减少工程类销售规模。

2014年公司开始优化销售渠道，主导设立省级销售公司，给予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由省级销售公司负责拓展和统一管理该地区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此种方式提高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拓展销售渠道并增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个人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收款方式	当期现金收款 金额	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	-----------------	-----------	------	--------------	---------------------

2014年1-6月	38,900.46	0.32%	现金、银行 汇款	3,317.76	0.03%
2013年度	531,447.19	1.51%	现金、银行 汇款	48,533.98	0.14%
2012年度	523,876.07	1.38%	现金、银行 汇款	302,882.79	0.69%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将收到的现金及时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坐支坐支现金的情况，同时销售额已计提相关税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设立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开拓北京地区经销商渠道，其他省份销售公司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同时设立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网上产品销售。

## （二）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2014年1-6月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1,683.25	32.35%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1,635,823.12	13.49%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523,637.37	12.5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669,940.13	5.53%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448,291.03	3.70%
	合 计	<b>8,199,374.90</b>	<b>67.64%</b>
2013年度	兰州科铁物资有限公司	4,108,119.57	11.70%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3,085,089.65	8.79%
	北京京嘉乐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277,348.82	6.49%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9,643.59	5.16%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738,591.77	4.95%
	合 计	<b>13,018,793.40</b>	<b>37.09%</b>
2012年度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2,866.46	12.32%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205,157.88	8.47%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2,819,046.46	7.45%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5,810.04	6.0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265,628.22	5.98%
	合 计	<b>15,238,509.06</b>	<b>40.25%</b>

2012年前5大客户中4家为工程客户，1家为建材商超客户；2013年前5大客户中3家为工程客户，2家为建材商超客户；2014年1-6月前5大客户中2

家为工程客户, 2 家为建材商超客户, 1 家为公司参股设立的省级销售公司。2013 年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212.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工程客户销售规模, 加大对经销商渠道开拓力度。

通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对比, 前 5 大客户主要为工程客户、建材商超客户以及公司参股设立的省级销售公司, 各期前 5 大客户名单变化较大, 说明公司销售具有一定分散性。2014 年 1-6 月前 5 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7.64%, 较 2013 年增加 30.55 个百分点, 主要是因为: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对散热器产品需求大多集中在下半年, 1-6 月份集中采购的工程客户只有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两家, 这两家的销售收入占比推高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随着下半年工程客户采购金额的增加, 2014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将回落到正常水平。除合营公司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736,016.04	75.61%	21,939,892.65	81.82%	24,501,257.97	81.31%
直接人工	473,294.84	5.31%	884,892.43	3.30%	998,026.57	3.31%
制造费用	1,003,321.82	11.26%	2,319,892.82	8.65%	2,206,128.71	7.32%
燃料动力	696,398.31	7.82%	1,670,960.46	6.23%	2,427,238.81	8.06%
合 计	<b>8,909,031.01</b>	<b>100.00%</b>	<b>26,815,638.35</b>	<b>100.00%</b>	<b>30,132,652.06</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中, 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1.31%、81.82%和 75.6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严重影响。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变化不大, 分别为 3.30%和 3.31%。2013 年度燃料动力比重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量下降,同时车间改组和梳理生产流程,减少机械空转时间节省电力,并节约焊接用气体。2014年1-6月较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35.00%左右,导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关联度较高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低,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占比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科目占比将回归正常水平。

## 2、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4年1-6月	天津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921,194.30	15.93%
	天津千百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647.87	11.42%
	文安县鑫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9,963.76	5.36%
	北京朝顺达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39,007.14	5.86%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49,594.01	4.31%
	合 计	<b>2,480,407.08</b>	<b>42.88%</b>
2013年度	北京海祥铜业有限公司	2,703,027.23	15.63%
	天津市九亿钢带有限公司	2,233,348.07	12.92%
	天津东方巨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3,703.15	12.57%
	文安县鑫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72,441.20	9.10%
	任丘市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1,536,737.25	8.89%
	合 计	<b>10,219,256.90</b>	<b>59.11%</b>
2012年度	天津市正大阀门有限公司	10,073,715.61	25.48%
	天津市九亿钢带有限公司	9,333,068.81	23.61%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8,267,090.00	20.91%
	文安县鑫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40,716.40	5.67%
	天津市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2,165,311.61	5.48%
	合 计	<b>32,079,902.43</b>	<b>81.15%</b>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为3,207.99万元、1,021.92万元和248.04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81.15%、59.11%和42.88%。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201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2012年钢、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集中备货，导致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由于公司 2012 年末原材料储备充足，2013 年度减少了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购总额有所下降，采购对象也由钢材、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转变为其他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导致供应商的集中度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 2013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消耗 2013 年末的库存原材料导致对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5%、59.11%和 42.88%，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型材，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铝型材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60%，公司集中采购可以有效节约成本，降低运输费用；

（2）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同时按时送货上门，保证原材料供应。如果频繁变换供应商，生产设备参数需要相应的调整，带来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公司毛利率。

公司实际采购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 2-3 家主要供应商，选取其中 1 家为主供应商，其他 1-2 家为备选供应商。由于钢材、铜材、铝型材属于大宗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市场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受供过于求的影响，近年来钢材、铜材、铝材的价格均出现下跌。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渠道主要分为工程客户、建材商超、装饰公司 and 经销商。公司与工程客户按照工程项目签署合同，合同金额一般比较大；与建材商超和装饰公司渠道签署框架协议；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订单种类和数量较多，

单次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1	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5	铜铝复合散热器	957,794.00	正在履行
2	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5.13	散热器	2,273,468.00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1.9.23	散热器	4,317,309.00	正在履行
4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9.8	散热器	5,301,687.00	正在履行
5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3.20	散热器	5,039,014.00	正在履行
6	兰州科铁物资有限公司	2013.8.6	铜铝复合散热器	2,869,202.00	履行完毕
7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6.6	钢制散热器	2,833,312.00	正在履行
8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2013.4.2	钢制散热器	1,156,357.00	正在履行
9	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15	钢制散热器	849,861.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3.21	散热器	2013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北京阔达尚居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5	散热器	2013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3.37	散热器	2013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北京居然之家家具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014.1.1	散热器、地暖等	代销采购协议	正在履行
14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	散热器	代理商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
15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6.6	钢制散热器	1,044,637.00	正在履行

注：（1）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前签订但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和报告期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工程合同；（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协议。

（2）公司与建材商超和装饰公司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公司正在和客户协商签订 2014 年度框架协议，2014 年 1-6 月继续沿用 2013 年度框架协议条款的规定签订订单和结算。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钢材、铜材、铝型材、喷涂粉末，其成本占到全部生产成本的 60%以上。钢材采购种类多且易生锈除工程订单批量采购外，采购批次多单批合同金额较少；铜材、铝型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

议方式采购；公司为保证产品外观质量和粉末回收利用从而节省成本，喷涂粉末采取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正大阀门有限公司	2012.10.12	接口、堵头等	3,216,580.00	履行完毕
2	任丘市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2.1.5	铝型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九亿钢带有限公司	2012.8.8	光亮钢管	3,001,500.00	履行完毕
4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12.12.1	粉末	3,234,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海祥铜业有限公司	2012.1.1	铜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3.9.22	地暖管生产线	2,300,000.00	正在履行
7	北京金信世纪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高速挤出机组	600,00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正大阀门有限公司	2012.1.1	挂件、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择标准：（1）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

### 3、主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类型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0124536	2012.7.17至 2013.7.16	50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2012年京借字第 0102120543	2012.5.24至 2013.5.23	500.00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12年昌建工流贷 字第12301006号	2012.9.26至 2013.9.25	1,350.00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0213762	2014.6.16至 2015.6.15	1,000.00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 4、报告期内，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康科华中建筑	2013.10.18	厂房改造工程及暖	130.00	正在履行

	工程公司		气管道改造项目		
2	北京筑安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2	新建 1#2#厂房工程	770.00	正在履行
3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企业发展咨询服务	88.00	正在履行
4	北京东方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0	ERP 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64.73	正在履行
5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2014.6.12	投资意向书	意向协议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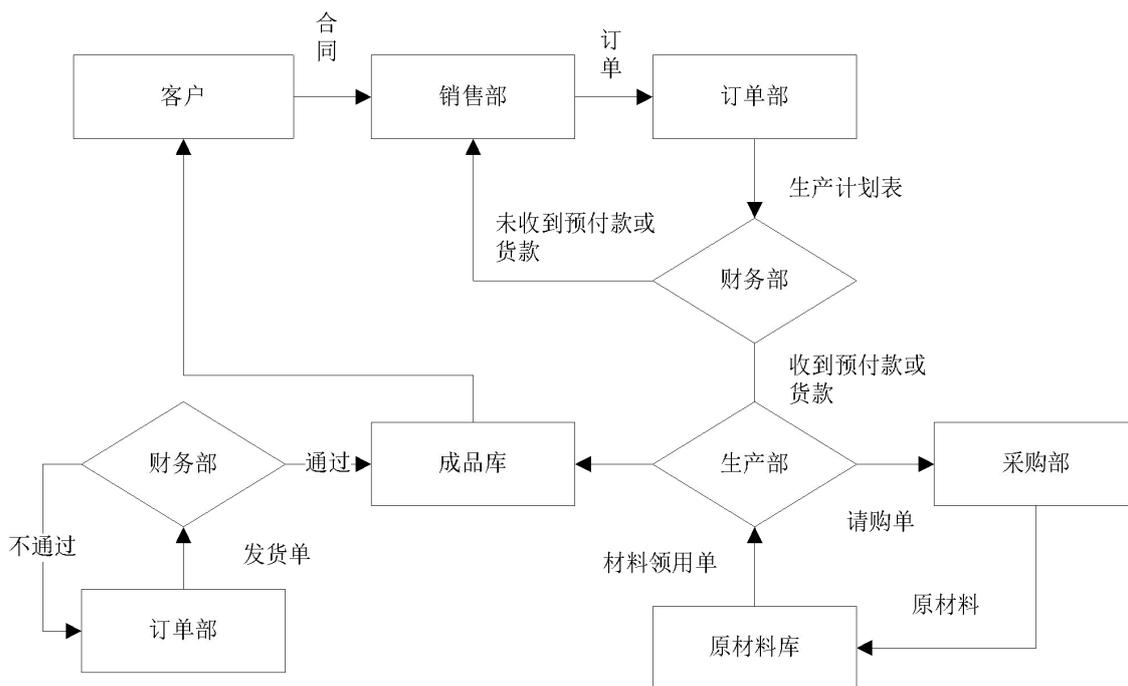
注：1、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除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暖通生产研发基地。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总体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健全，设有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证券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间统筹规划、运行。主要运营模式为：销售中心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取得订单，采购部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中心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质控部负责监测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中监测和出厂前检测，客服部负责产品物流及售后服务等。公司总体运营模式如下图：



## （二）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分为 5 种模式：建材商超、经销商、战略合作伙伴（工程客户）、装饰公司直接采购和设立省级销售公司销售模式。

### 1、建材商超

公司与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建材超市连锁企业签订产品合作协议。借助建材超市品牌影响力和人流优势，通过商品展示，销售员介绍等方式进行销售，并按照一定周期与建材超市进行结算。

### 2、经销商渠道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协助经销商按照公司标准设立品牌专卖店，通过佛罗伦萨品牌影响力、专卖店中产品展示和经销商的宣传，达到公司在该地区产品销售的目标。

### 3、战略合作伙伴（工程客户）

公司在发展过中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竞标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楼盘。

### 4、装饰公司直接采购

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装饰公司完成房屋整体装修的方式越来越成为主流。公司与装饰公司签订常年《供货合同》，通过装饰公司产品展示和推荐的方式将产品应用到装饰工程中。

### 5、设立省级销售公司

2014 年公司与选定经销商或原公司大区经理设立省级销售公司，负责管理区域内经销商和推广公司产品。公司给予省级销售公司优惠的价格，区域内排他性协议等政策调动省级销售公司的积极性，完成销售目标。

### （三）采购模式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例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型材和喷涂粉末。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通过现场考察、抽样检测和样品试制的方式选定 2-3 家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选择其中 1 家为主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其余 1-2 家为备选供应。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和原材料库存状况向根据采购协议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质检部负责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签收入库。

### （四）生产模式

公司散热器产品系列和规格多，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转发到订单部，订单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实际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表》，生产中心按照《生产计划表》安排采购部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重点工序专人检测，一般工序现场巡检的方式控制质量，产品检测合格后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办理产品入库。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行业发展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散热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3。

采暖散热器是建筑物供暖系统中的主要散热设备，功能是将热媒携带的热量传递给室内空气，补偿室内的热耗，营造出具有舒适度的工作、起居环境。

####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住宅建设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繁荣，人

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追求生活品位已成为人们消费的热点。老式灰铸铁散热器已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发展的需要，以及消费者对散热器产品节能、环保的要求。轻质、外观靓丽、工艺先进的新型散热器迎来发展高峰期，主要有钢制柱形散热器、钢制板型散热器、铝制散热器、铜铝复合散热器、高分子散热器等。

党的“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两限房等民生工程，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采暖区域呈现扩大趋势，这些均为采暖散热器行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随着早期商品房采暖散热器进入更换期，预计未来每年将有一定比例的集中供暖面积会有更换需求，市场前景较好。

目前，采暖散热器行业国内尚无上市公司，前 10 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8%，行业处于小、分、散的局面。主要采暖散热器生产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类别差别不大，产品同质化严重。地区局限性明显，存在区域品牌，但是缺乏全国性领导品牌。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采暖散热器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采暖散热器委员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隶属于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成立于 1986 年。协会主要任务是：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贯彻政府有关产业技术政策；协助政府部门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委托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制订、修订；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科技攻关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类技术研讨、展览会、培训活动。做好行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市场行为，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是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 2、相关行业标准

行业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钢制采暖散热器	GB29039-2012
2	钢制板型散热器	JG 2
3	卫浴型采暖散热器	JG 232-2007

4	钢制柱型散热器	JG/T1
5	钢管散热器	JG/T 148-2002
6	采暖散热器钢制闭式串片散热器	JG/T3012.1
7	采暖散热器-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	JG/T 3012.2-1998
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采暖散热器	HJ508-2009
9	铸铁采暖散热器	GB19913
10	采暖散热器铝制柱翼型散热器	JG143
11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JG220
12	铜管对流散热器	JG211
13	采暖散热器散热量测定方法	GB/T 13754-2008
14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	GB/T29044-2012
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 3、采暖散热器行业“十二五”规划

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编写的《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低碳采暖”是建筑节能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即节能、减排和低污染的采暖方式将是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采暖散热器行业必须坚持以节能减排为目标，向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引导并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持续健康地发展优质轻型散热器。

#### （1）“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

1) 加快采暖散热器行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按照低碳发展模式调整产品结构，研究推广低温采暖系统配套技术和工程应用，大力发展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采暖散热器经济；

2) 采暖散热器质量控制目标首先是安全耐用，必须有效监控散热器产品制造的全过程，以使我国采暖散热器在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3) 建设我国散热器示范性综合企业 20 家，具有国际水平的著名品牌企业 10 家；

4) 扩大国际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我国轻型散热器的国际影响力；继续全面发展国际间技术交流与合作，关注国际采暖科技发展趋势。

#### （2）“十二五”规划主要措施：

1) 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提高我国散热器生产工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硬实力，使企业先做强，再做大，稳步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散热器企业和产品；

2) 建设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应该具有国内领先的工艺工装和完备规范的生产能力，具有完整配套的工艺控制和质量检测手段，具有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开发能力；有实力的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检测等方面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

3) 认真总结铜管对流散热器成果产业化的实践，进一步推动我国各型优质轻型散热器的发展，逐步形成我国节能低碳散热器评价体系和产品系列；

4) 积极推进“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建设，促进产业链的延伸与合作。

### （三）行业发展特点

#### 1、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全国散热器企业数量有 2,300 多家。根据国家监督数据库数据，2013 年度产值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有 8 家，行业规模最大的散热器企业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5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0%。销售额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不到 8.00%，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 2、产地集中，产业集群化明显

受采暖区域影响，采暖散热器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辽宁、山西、浙江 8 个省、直辖市，企业数量和产量行业占比在 80.00%左右，并在山西太原、河北衡水、河北唐山芦台、天津宁河、浙江、山东等地区形成了铸铁、钢制和压铸铝散热器加工产业集群。

#### 3、行业细分市场及特点

按照地理位置细分

细分市场	市场特点
南方市场	多采用独立供暖，属于个体行为，市场增长潜力大
北方市场	国家建筑规范要求多采用集中供暖，市场容量大

根据使用场合细分

细分市场	市场特点
工用	工业建筑空间大，适合大散热量、安全耐腐蚀的散热器

民用	更注重空间利用率、外观造型
----	---------------

根据采购量细分

细分市场	市场特点
工程	采购批量大，对价格敏感
零售	采购数量小，规格型号多，对外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成本高

#### 4、主要竞争对手及品牌情况

采暖散热器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尤其是近 10 年产生了一批具有实力的生产企业，按产品分类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品牌
钢制散热器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森德
	北京圣劳伦斯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圣劳伦斯
	佛山市太阳花散热器有限公司	太阳花
	努奥罗（中国）有限公司	努奥罗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万家乐
铁制散热器	河北圣春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圣春
铝制散热器	宁波宁兴金海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金海
	龙口市南山塑钢建材有限公司	南山
	青岛华泰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泰
	佛山市太阳花散热器有限公司	太阳花
	兰州陇星沃尔凯采暖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陇星
复合散热器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森德
	北京派捷散热器有限公司	派捷
	山东邦泰散热器有限公司	邦泰
	龙口市南山塑钢建材有限公司	南山
	天津马丁康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御马

#### 5、散热器市场地域分布情况

采暖散热器产地和销量主要受采暖区的影响。我国集中供暖房屋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三北地区。根据 2011 年修改的《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规定宜采暖地区为：累年日平均温度低于或等于 5℃ 的日数大于或等于 90 天的地区，在同样保障室内设计环境的情况下，采用集中供暖系统更为经济、合理。这类地区是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 1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全部，河南（许昌以北）、陕西（西安以北）、甘肃（天水以北）等省的

大部分，以及江苏（淮阴以北）、安徽（宿县以北）、四川（西川）等省的一小部分，此外还有某些省份的高寒山区，如贵州的威宁、云南的中甸等。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累年日平均为度稳定低于或者等于 5℃ 的日数小于 90 天地区的件数也开始逐渐设置集中供暖设施，具体方式可根据当地条件确定。

## 6、产品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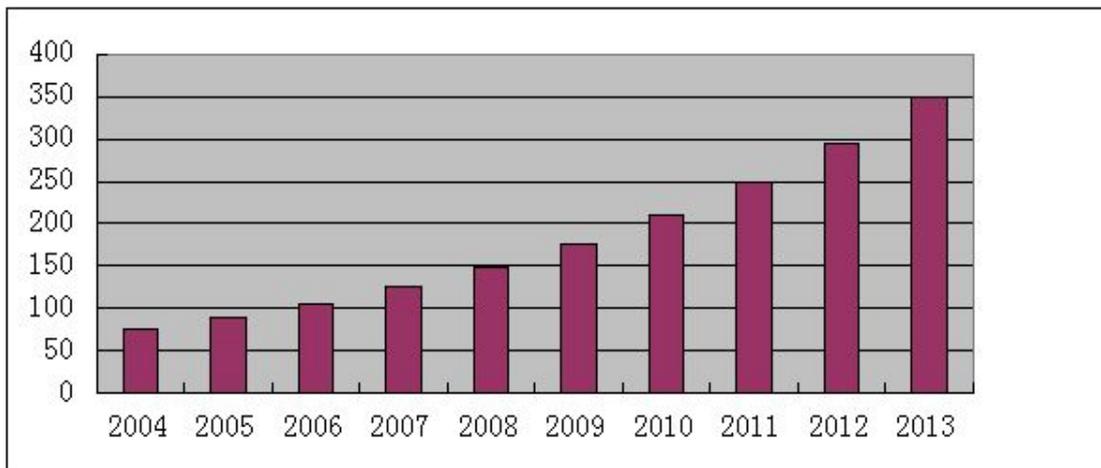
目前采暖散热器的销售渠道分两大类，一类是工程市场，一类是零售市场。工程市场是指由业主或建筑、安装承包商与企业签订批量供货合同，其特点是批量大，规格整齐、对价格敏感。零售市场是指以一家一户少量采购的市场，其特点是数量少，规格型号多，价格相对高。零售渠道分为专卖店、建材超市、建材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零售渠道	优点	缺点
专卖店	依托建材城位置、综合性等优势，便于产品宣传、凸显专业性、提高品牌知名度	一次性投入高
建材超市	依托建材超市专业化管理，消费者对大型连锁建材超市的信任，保证产品销量	进入门槛高，各项费用高、回款速度慢
建材市场	依靠经销商自身经销能力，便于打开市场	不便管理，售后服务成本高

### （四）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统计，目前中国是采暖散热器产量和销量第一大国。近 10 年来采暖散热器行业伴随着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产量由 2004 年的 3.60 亿片（折合铸铁 760 标准片计算，下同）增长到 2013 年 7.5 亿片，行业总产值由 2004 年的 7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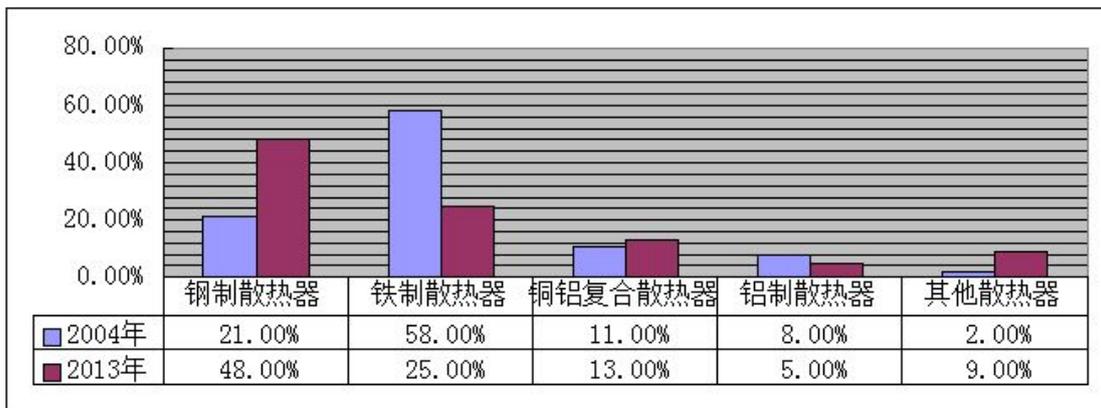
近 10 年采暖散热器行业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采暖散热器网

近 10 年来采暖散热器市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流产品由铁制散热器变为钢制散热器。铁制散热器市场占有率由 2004 年的 58.00% 降到 2013 年的 25.00%，钢制散热器市场占有率由 2004 年的 21.00% 增加到 2013 年的 48.00%。

2013 年各类采暖散热器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采暖散热器网

## (五) 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生产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导致行业产品质量下降明显。《2013 年采暖散热器国检抽查结果报告》显示：2013 年第 4 季度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抽查产品合格率从 2012 年第 4 季度的 85.10% 下降到 69.60%，特别是中小企业产品合格率仅有

58.30%。全行业 2,300 多家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消费者信心受挫，影响整个行业信誉。公司一直致力于采暖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品牌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包括产品品牌在内的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散热器设备生产厂家。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以及提供采暖散热器设备的供应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用两年的时间将从单一的采暖散热器供应商转型为智能暖通整体方案解决商。未来公司将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生产加工逐步外包，进一步整合暖通产品周边配套及生产能力，全力贯彻公司品牌战略，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打下坚实的基础。

## 2、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导致的经营风险

散热器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关系密切，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增速放缓的趋势，导致散热器市场增速放缓。同时，在整体房地产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资金出现紧张趋势，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外，受国家节能减排和治理大气污染的政策的影响，地板辐射采暖、电采暖、家庭中央空调等分户式采暖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传统采暖散热器存在被部分替代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开始实施多样化的产品策略，逐步引进地暖用 PE-RT 管生产线和发热电缆生产线，使公司产品线得到延伸，形成采暖末端产品线的全覆盖，以充分降低经营风险。

## （六）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采暖散热器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全国散热器企业数量有 2,300 多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数据库数据，2013 年度产值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有 8 家，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5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为

1.50%。销售额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不到 8.00%，行业集中度较低。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新型采暖散热器的研制与制造，形成一整套完善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多年来，公司立足于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为保障，用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各界用户的信赖，已发展成为采暖散热器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相关行业协会活动，在行业协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 务
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副主任单位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3	北京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研发出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亚光静电喷涂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制造经验，参与编制了散热器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参与情况
1	钢制采暖散热器	GB29039-2012	参编单位
2	卫浴型采暖散热器	JG232-2007	参编单位
3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JG220-2007	参编单位
4	铜管对流散热器	JG221-2007	参编单位
5	采暖散热器钢制闭式串片散热器	JG/T3012.1	参编单位
6	采暖散热器 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	JG/T3012.2-1998	参编单位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佛罗伦萨品牌通过 10 多年的孕育和发展，已经成为采暖散热器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国性品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品牌追求成为趋势，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带来优势。

#### 2)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出 3 大类 18 个系列 1,000 多种规格的产品，取得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两端双面同时焊接电阻焊技术、散热器圆支管摩擦焊接技术、亚光静电喷涂技术、钢制产品表面抛丸清理技术，保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 **（2）竞争劣势**

### **1）公司所处地域及经营规模偏小的劣势**

采暖散热器行业中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明显。目前公司生产加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受北京市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公司和产业聚集区企业相比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偏贵、物流成本偏高等劣势。同时，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越来越高，产品质量和价格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这些企业相比，在规模和整体实力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 **2）人才储备不足的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单纯的采暖散热器供应商转变为智能暖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阶段。随着产品越来越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各类人才的储备相对较为薄弱，相对于公司迫切的升级转型需求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需要进一步增强，以便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有限公司后期，才建立了初步的三会制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缺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义务，执行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的

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的权利。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八名股东组成，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公司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

等。”

除了《公司章程》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章程》中的规定予以确认，除此之外该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内容、范围及方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1）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

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3）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3)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①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②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所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3日，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朱剪炉派出所出具了《公民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公民王杰，至签发之日前，在沈阳市未发现该人有刑事犯罪记录。”

2014年9月5日，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大北派出所出具了《公民无刑事

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公民杨德元，至签发之日前在沈阳市未发现该人有刑事犯罪记录。

2014年9月11日，杨德元、王杰夫妇出具《声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我们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我们实际控制公司期间，除公司本次新三板申报材料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我们确保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致使公司发生任何损失将由我们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财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及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除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除披露的相关设备抵押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三）人员独立情况**

除本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献锋，持有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35.00%，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林建影，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10.00%，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献锋与林建影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35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献锋、林建影夫妇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润尼雅 (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黄献锋	-	880.00	88.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林建影	监事	120.00	12.00%	
天润丰业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林建影	-	400.00	80.00%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高低压电器设备、工艺品；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天润电传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10.00%	组装、销售电力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设备、电力工具、电器元件、电子器件、五金机械配件。技术开发、服务。
温州市先锋 断路器有限 公司	黄献锋	监事	75.00	25.00%	断路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尼雅轩（北 京）文化艺 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
天润地泽 (北京)农 业科技有限 公司			20.00	20.00%	种植林木、蔬菜、水果，养殖家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农林观光服务。

北京御仙坊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80.00	4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
-----------------------	--	--	-------	--------	----------------------------

##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与佛罗伦萨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之“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 （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杨德元	160,000.00	-	1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琢	3,659,000.00	3,841,000.00	7,500,000.00	-

2012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杨德元	-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琢	-	3,659,000.00	-	3,659,000.00

2013 年 8 月，公司与杨德元和杨琢结清上述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

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至十四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其他应收款	吴洋洋	17,660.00	-	14,000.00	3,660.00
其他应收款	南 赞	168,610.00	1,701,186.81	1,869,796.81	-
其他应付款	高晓忠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晓梁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林建影	-	2,475,000.00	2,475,000.00	-
预收账款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	2,542,863.73	1,913,913.05	628,950.68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应收吴洋洋 3,660.00 元外，其他应收、应付款已经基本清理；与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因公司向其销售货物而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黄献锋	1,050.00	35.00%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林建影	300.00	10.0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倪志权	450.00	15.00%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	南侃	6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晓梁	240.00	8.00%	董事
6	张其新	-	-	监事会主席
7	林开强	90.00	3.00%	监事
8	南赞	-	-	监事
9	吴洋洋	60.00	2.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高德玉	-	-	副总经理
合计		2,790.00	93.00%	-

除黄献锋、林建影夫妇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董事高晓梁及其兄弟高晓忠分别持有公司 8.00%和 7.00%股份和林建影之侄监事林开强持有公司 3.00%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献锋与林建影为夫妻关系；林建影与林开强为姑侄关系；南侃与南赞为堂兄弟关系；黄献锋与高晓梁是表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

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献锋	董事长、副总经理	温州市先锋断路器有限公司：监事	黄献锋持股25%，为公司关联企业
		尼雅轩（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	黄献锋持股50%，为公司关联企业
		天润地泽（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黄献锋持股20%，为公司关联企业
		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黄献锋持股40%，为公司关联企业
倪志权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北京通达聚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志权通过南电机电持有通达聚合36.50%股份，为公司关联企业
		北京南电机电设备中心：董事长	倪志权持股50.00%，为公司关联企业

林建影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天润尼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林建影持股12%，为公司关联企业
		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影持股10%，为公司关联企业
高晓梁	董事	天润电传（北京）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高晓梁持股33%，为公司关联企业
		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晓梁持股30%，林建影持股10%，林建影兄林建珍持股25%，为公司关联企业
		天润丰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不持股，公司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润尼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献锋	-	880.00	88.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林建影	监事	120.00	12.00%	
天润丰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影	-	400.00	80.00%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高低压电器设备、工艺品；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10.00%	组装、销售电力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设备、电力工具、电器元件、电子器件、五金机械配件。技术开发、服务。
温州市先锋断路器有限公司	黄献锋	监事	75.00	25.00%	断路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尼雅轩（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
天润地泽（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种植林木、蔬菜、水果，养殖家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农林观光服务。

北京御仙坊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80.00	4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
天润电传 （北京）电 力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高晓梁	监事	33.00	33.00%	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器 件。
天润电传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 理、法定 代表人	300.00	30.00%	组装、销售电力补偿装置、高低 压开关设备、电力工具、电器元 件、电子器件、五金机械配件。 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通达聚 和科技有限 公司	倪志权	执行董 事	通过南电 机电出资 179.31 万 元	通过南 机电电 持有 36.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国电昌 源电力成套 设备有限公 司		-	70.00	70.00%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 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 材料、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 包。
北京南电机 电设备中心		董事长	15.00	5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 交电，建筑材料。
北京朗斯德 线缆有限公 司	南侃	-	300.00	100.00 %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 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 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围设备、电线。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已就其相关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杨德元、杨琢、李毅董事职务。同日，股东王杰决定委派王杰自己为执行董事。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议免去王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倪志权为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由王杰变为倪志权。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黄献锋、倪志权、高晓梁、林建影、南侃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4年3月25日，佛罗伦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黄献锋、倪志权、高晓梁、林建影、南侃五人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2013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王杰监事职务，委派杨琢为监事。公司监事由王杰变更为杨琢。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杨琢监事职务，选举高晓忠为监事。公司监事由杨琢变更为高晓忠。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张其新、林开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南赞组成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佛罗伦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其新、林开强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南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其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聘任王杰为经理，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解聘杨德元经理职务。公司经理由杨德元变更为王杰。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聘王杰经理职务，选举倪志权为执行董事，聘任倪志权为经理。公司经理由王杰变更为倪志权。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确定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倪志权任总经理，黄献锋、南侃、林建影、高德玉、吴洋洋任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5日，佛罗伦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聘任倪志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建影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聘任黄献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南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德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洋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4、管理层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人员方面，原管理层为杨德元、王杰，现变更为以黄献锋为董事长的管理团队，除黄献锋外，主要成员还包括倪志权、南侃、林建影、高德玉、吴洋洋等人；

技术团队主要包括李瑞林、韩俊峰、郭忠强、白延友、任海军等，该技术团队长期在公司工作，目前未发生变化；销售团队的销售总监由李红雨变更为南侃，销售部其他销售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各主要市场的区域销售经理也未发生变化。

在业务方面，管理层变化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新型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业务方向和业务内容的调整变化。

客户方面，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未因管理层的变更导致客户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变更为以黄献锋为董事长的管理团队之后，在公司的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力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营业收入。在生产线扩建方面，2014年公司引进发热电缆、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形成供暖末端产品全覆盖，通过集成采暖炉、地热泵、分水器、温控器等设备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暖通智能供暖方案。在技术改造方面，增加研发费用，注重技术研发，积极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相关行业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逐渐将附加值低的产品外包给专门的生产厂家，以谋求公司将来更大的发展。在市场开拓方面，积极在主要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销售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在企业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日益规范化。

因此，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02,589.91	3,853,053.40	6,834,405.01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2,322,980.60	12,034,353.68	10,933,036.87
预付款项	1,901,261.71	1,402,674.00	151,580.00
其他应收款	972,102.30	1,244,071.45	10,648,649.00
存货	12,296,380.10	13,986,923.22	19,179,610.75
其他流动资产	373,333.31	295,121.08	48,78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68,647.93</b>	<b>33,016,196.83</b>	<b>47,796,064.9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74,599.88	-	-
固定资产	8,046,404.58	6,021,170.50	5,732,032.08
在建工程	5,023,725.06	1,450,000.00	18,290.60
长期待摊费用	719,496.84	802,515.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433.42	425,067.95	416,644.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31,659.78</b>	<b>8,698,754.17</b>	<b>6,166,966.71</b>
<b>资产总计</b>	<b>46,000,307.71</b>	<b>41,714,951.00</b>	<b>53,963,031.70</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23,500,000.00
应付账款	4,401,374.57	4,546,354.16	10,480,123.64
预收款项	2,159,682.26	1,795,981.73	5,288,019.10
应交税费	493,325.88	1,231,530.04	77,723.54
其他应付款	285,047.67	2,669,365.92	6,966,083.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339,430.38</b>	<b>10,243,231.85</b>	<b>46,311,950.10</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103,435.92	127,264.6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435.92</b>	<b>507,264.64</b>	<b>3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822,866.30</b>	<b>10,750,496.49</b>	<b>46,691,950.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4,454.51	3,520,794.51	-
盈余公积	-	115,334.42	115,334.42
未分配利润	-2,787,013.10	-2,671,674.42	-2,844,25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177,441.41</b>	<b>30,964,454.51</b>	<b>7,271,081.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000,307.71</b>	<b>41,714,951.00</b>	<b>53,963,031.70</b>

## （二）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123,137.81</b>	<b>35,102,779.76</b>	<b>37,861,671.61</b>
减：营业成本	8,909,031.01	26,815,638.35	30,132,65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45.77	233,692.79	77,107.78
销售费用	2,019,113.18	3,455,518.90	3,972,953.37
管理费用	2,526,508.53	4,185,065.03	3,777,151.71
财务费用	131,527.11	951,214.17	1,185,771.20
资产减值损失	1,393,292.36	-93,570.74	678,75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00.12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47,080.27</b>	<b>-444,778.74</b>	<b>-1,962,715.85</b>
加：营业外收入	29,828.72	848,737.08	20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116.94	192,664.15	10,024.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29,368.49</b>	<b>211,294.19</b>	<b>-1,770,240.82</b>
减：所得税费用	-342,355.39	38,715.79	-103,448.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87,013.10</b>	<b>172,578.40</b>	<b>-1,666,792.2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3	-0.1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87,013.10</b>	<b>172,578.40</b>	<b>-1,666,792.2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6,986.43	35,779,619.23	44,136,93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884.46	34,226,253.82	20,477,35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41,870.89</b>	<b>70,005,873.05</b>	<b>64,614,291.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509.18	32,437,054.36	34,942,01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545.72	2,694,946.56	3,218,75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04.32	1,467,159.34	984,3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514.26	30,695,039.86	30,732,94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27,373.48</b>	<b>67,294,200.12</b>	<b>69,878,054.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5,502.59</b>	<b>2,711,672.93</b>	<b>-5,263,762.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9,107.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69,107.15</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14,960.90	2,048,951.29	757,49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4,960.90</b>	<b>2,048,951.29</b>	<b>757,49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4,960.90</b>	<b>-1,279,844.14</b>	<b>-757,498.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23,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3,5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913,180.40	1,223,346.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000.00</b>	<b>24,413,180.40</b>	<b>16,223,346.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70,000.00</b>	<b>-4,413,180.40</b>	<b>7,276,653.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0,463.49</b>	<b>-2,981,351.61</b>	<b>1,255,392.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053.40	6,834,405.01	5,579,012.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22,589.91</b>	<b>3,853,053.40</b>	<b>6,834,405.01</b>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20,794.51	115,334.42	-2,671,674.42	30,964,454.51	-	30,964,45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20,794.51	115,334.42	-2,671,674.42	30,964,454.51	-	30,964,4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6,340.00	-115,334.42	(115,338.68)	-2,787,013.10	-	-2,787,013.10
（一）净利润	-	-	-	-2,787,013.10	-2,787,013.10	-	-2,787,01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87,013.10	-2,787,013.10	-	-2,787,013.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556,340.00	-115,334.42	2,671,674.4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2,556,340.00	-115,334.42	2,671,674.42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64,454.51	-	-2,787,013.10	28,177,441.41	-	28,177,441.4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5,334.42	-2,844,252.82	7,271,081.60	-	7,271,0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15,334.42	-2,844,252.82	7,271,081.60	-	7,271,08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520,794.51	-	172,578.40	23,693,372.91	-	23,693,372.91

（一）净利润	-	-	-	172,578.40	172,578.40	-	172,57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578.40	172,578.40	-	172,578.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520,794.51	-	-	23,520,794.51	-	23,520,794.51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3,520,794.51	-	-	23,520,794.51	-	23,520,794.5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20,794.51	115,334.42	-2,671,674.42	30,964,454.51	-	30,964,454.51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5,334.42	-1,177,460.58	8,937,873.84	-	8,937,8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15,334.42	-1,177,460.58	8,937,873.84	-	8,937,87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66,792.24	-1,666,792.24	-	-1,666,792.24
（一）净利润	-	-	-	-1,666,792.24	-1,666,792.24	-	-1,666,792.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66,792.24	-1,666,792.24	-	-1,666,792.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5,334.42	-2,844,252.82	7,271,081.60	-	7,271,081.60

##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18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序号：00014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

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3、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3、货币兑换的折算：公司实际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80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④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

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办公设备	5	19.00
工具器具	5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

## 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5、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

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2）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 （十三）收入确认方法

### 1、销售各地经销商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2、与大型卖场、连锁超市、装饰公司合作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3、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4、参加房地产建设项目供应散热器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参加房地产建设项目供应散热器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新楼盘，因楼盘各个房间取暖需要，公司向其供应散热器。公司完成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工程项目要求，采暖系统试运行和调试合格，取得对方验收证明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6,000,307.71	41,714,951.00	53,963,031.70
负债总计（元）	17,822,866.30	10,750,496.49	46,691,950.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177,441.41	30,964,454.51	7,271,08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77,441.41	30,964,454.51	7,271,081.60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3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1.03	0.74
资产负债率	38.75%	25.77%	86.53%
流动比率（倍）	1.77	3.22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83	0.6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23,137.81	35,102,779.76	37,861,671.61
净利润（元）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5,296.94	-319,476.30	-1,811,14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725,296.94	-319,476.30	-1,811,148.51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5%	23.61%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2.35%	-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4.34%	-2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77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62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3,985,502.59	2,711,672.93	-5,263,76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2	-0.5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5%	23.61%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2.35%	-20.5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1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6.70 万元、17.26 万元和-278.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①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影响较大，该类型客户账期延长，导致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②采暖散热器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低、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全国散热器企业数量有 2,300 多家，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市场容量有限，新加入的企业抢占了部分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如下：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75%	25.77%	86.53%
流动比率（倍）	1.77	3.22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83	0.62
公司运营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77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62	1.65

2013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和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很大提升，公司偿债风险不大。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同时安排专人催收应收账款，未

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步升高。公司围绕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基本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正常运行状态。

(1)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6.70万元、17.26万元和-278.70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9.33万元,其中对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25.41万元;②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高,分别为201.91万元和252.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16.66%和20.84%,较2013年度增加6.82个百分点和10.86个百分点。2014年1-6月公司为提高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加大对经销商渠道广告费投入以及产品补偿金和新产品监测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聘请品牌策划公司为公司形象认知进行战略规划设计,咨询费增加明显;同时折旧及摊销、研发费、办公费以及招待费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110.35%,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支出变化不大,营业成本降幅较大,营业利润为-44.48万元较2012年亏损减少151.75万元;②2013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84.84万元,较2012年增加64.62万元,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2)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1%、23.61%和23.35%。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差异不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度增长明显,主要是钢材、铝材和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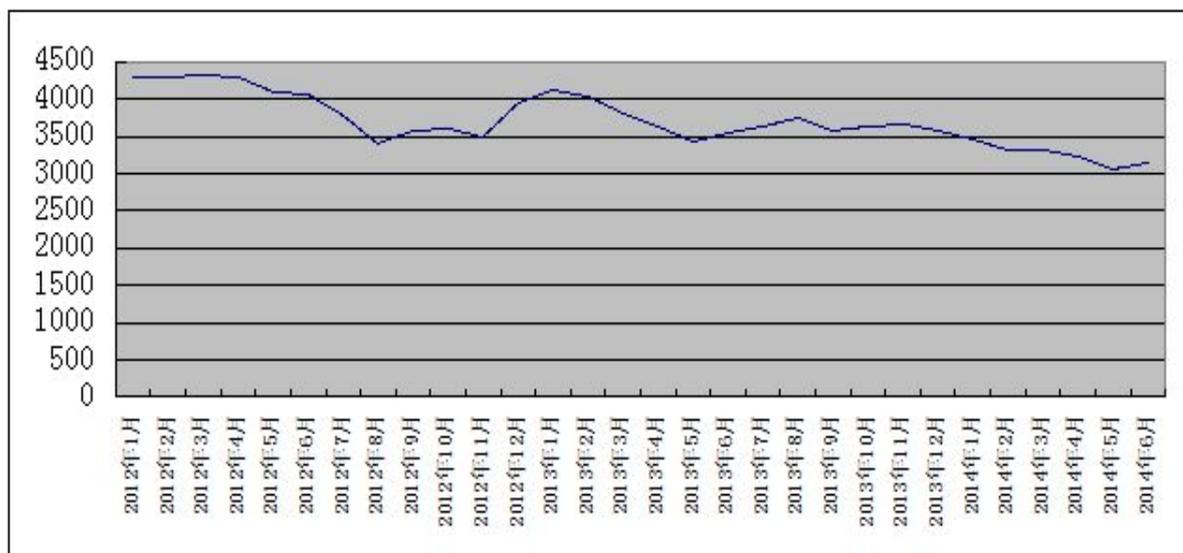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2012年 变 动	变动占营业成本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6,736,016.04	21,939,892.65	24,501,257.97	-2,561,365.32	77.22%

直接人工	473,294.84	884,892.43	998,026.57	-113,134.14	3.41%
制造费用	1,003,321.82	2,319,892.82	2,206,128.71	113,764.11	-3.43%
燃料动力	696,398.31	1,670,960.46	2,427,238.81	-756,278.35	22.80%
<b>合 计</b>	<b>8,909,031.01</b>	<b>26,815,638.35</b>	<b>30,132,652.06</b>	<b>-3,317,013.71</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表中，直接材料变动占营业成本变动比例为 77.22%，直接材料价格对营业成本影响最大。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钢材、铜材、铝型材等，报告期内钢、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2 年度明显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明显下降。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得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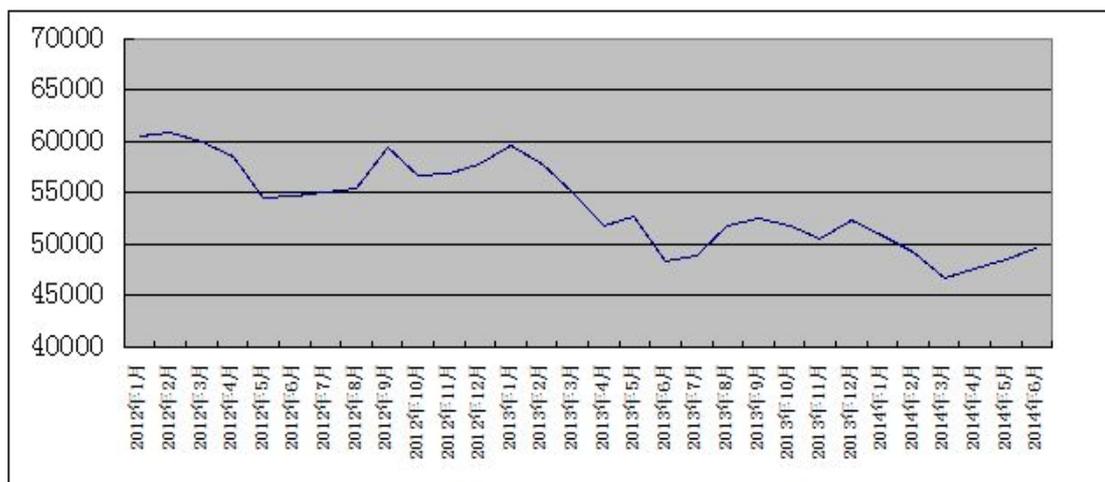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动图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铜锭价格变动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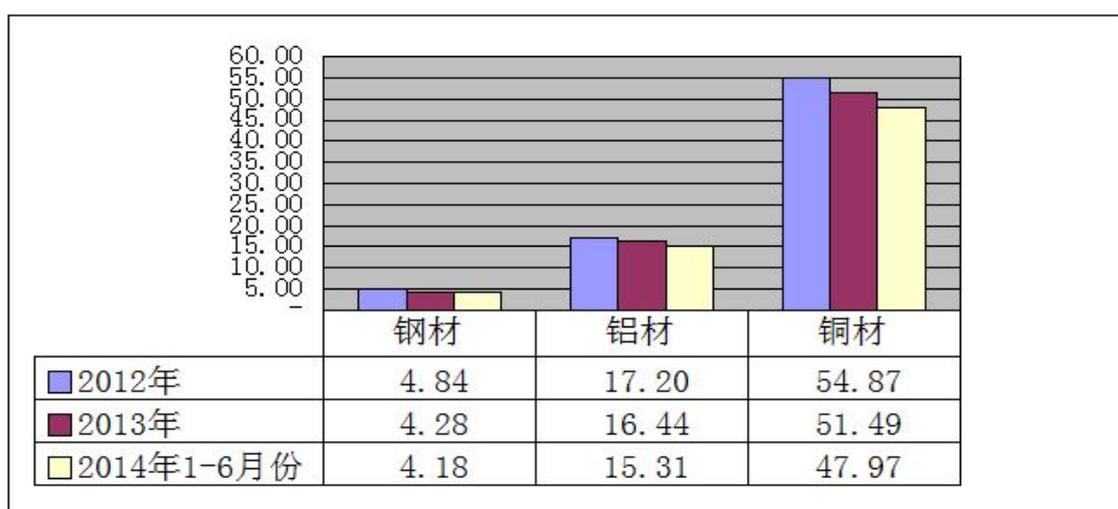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动图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图

单位：元/Kg



(3)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度显著改善，

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 183.94 万元。201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净利润亏损 278.70 万元。

##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75%	25.77%	86.53%
流动比率（倍）	1.77	3.22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1.83	0.62

（1）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5%，较 2013 年上升 12.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4 月份向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造成。

2013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77%，同比下降 60.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大幅增加，由 2012 年期末 727.11 万元增加到 3,096.45 万元。影响期末净资产变化较大的因素为：①2013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②2013 年公司偿清银行贷款 2,350.00 万元，以及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公司 2013 年期末总负债由 2012 年期末的 4,631.20 万元下降到 1,075.05 万元。

（2）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77，速动比率为 1.04，较 2013 年期末分别下降 45.03%和 43.1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3.22，速动比率为 1.83，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209.62%和 195.16%。2013 年期末流动负债为 1,024.32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3,606.87 万元，主要受上述流动负债减少及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影响。

## 3、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2.77	3.42
存货周转率	1.27	1.62	1.6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2、2.77 和 0.8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占公司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回款速度减缓，账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稳定分别为 1.62 和 1.65。2014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 1.27，较 2013 年末降低 21.60%，主要是 2014 年 1-6 月公司为经销商客户备货较多，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预计全年存货周转率会回升到正常水平。

#### 4、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941,870.89	70,005,873.05	64,614,2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927,373.48	67,294,200.12	69,878,0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502.59	2,711,672.93	-5,263,76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960.90	-1,279,844.14	-757,49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000.00	-4,413,180.40	7,276,65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63.49	-2,981,351.61	1,255,392.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053.40	6,834,405.01	5,579,01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589.91	3,853,053.40	6,834,405.01

2014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3.0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7.00 万元

2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8.1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9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32 万元。

20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5.5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3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7.67 万元。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6,986.43	35,779,619.23	44,136,93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884.46	34,226,253.82	20,477,35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41,870.89</b>	<b>70,005,873.05</b>	<b>64,614,291.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509.18	32,437,054.36	34,942,01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545.72	2,694,946.56	3,218,75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04.32	1,467,159.34	984,3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514.26	30,695,039.86	30,732,941.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27,373.48</b>	<b>67,294,200.12</b>	<b>69,878,054.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5,502.59</b>	<b>2,711,672.93</b>	<b>-5,263,762.82</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38 万元、271.17 万元和 -398.55 万元。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大的工程客户回款速度减慢、账期延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净额较小。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 2012 年度增加 797.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缩减工程客户销售规模，加大对回款较好的经销商客户销售规模。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客户主要结算和回款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1-6 月份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力度，增加广告投放力度，制作产品宣传材料以及对企业形象的重新设计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①营业收入	12,123,137.81	35,102,779.76	37,861,671.61
②增值税销项	2,005,933.03	5,963,039.47	6,009,585.49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6,986.43	35,779,619.23	44,136,933.97
差异=①+②-③	1,242,084.41	5,286,200.00	-265,676.87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④应收账款增加	1,705,784.94	1,594,162.63	1,657,674.52
⑤应收票据增加	-100,000.00	200,000.00	-
⑥预收账款减少	-363,700.53	3,492,037.37	-1,923,351.39

影响总额=④+⑤+⑥	1,242,084.41	5,286,200.00	-265,676.87
------------	--------------	--------------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收账款的变动引起，将上述科目的变动进行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3,886.57	8,852.88	34,857.95
政府补贴	6,000.00	848,380.00	582,5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044,997.89	33,369,020.94	19,860,000.00
<b>合 计</b>	<b>3,054,884.46</b>	<b>34,226,253.82</b>	<b>20,477,357.95</b>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①营业成本	8,909,031.01	26,815,638.35	30,132,652.06
②增值税进项	1,423,453.99	3,629,240.06	5,525,354.96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509.18	32,437,054.36	34,942,018.66
差异=①+②-③	1,046,975.82	-1,992,175.95	715,988.36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④存货的增加	-1,690,543.12	-5,192,687.53	1,764,211.65
⑤应付账款的减少	144,979.59	5,933,769.48	-2,024,099.12
⑥预付账款的增加	498,587.71	1,251,094.00	-456,100.89
影响总额=④+⑤+⑥	-1,046,975.82	1,992,175.95	-715,988.36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科目的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及部分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867,354.74	3,075,836.15	3,455,523.32
管理费用	1,415,711.32	2,102,536.64	1,965,130.05

手续费支出	6,865.85	8,589.76	15,006.81
往来款及其他	5,699,582.35	25,508,077.31	25,297,281.60
<b>合 计</b>	<b>8,989,514.26</b>	<b>30,695,039.86</b>	<b>30,732,941.78</b>

(2)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9,107.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69,107.15</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14,960.9	2,048,951.29	757,49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4,960.90</b>	<b>2,048,951.29</b>	<b>757,49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4,960.90</b>	<b>-1,279,844.14</b>	<b>-757,498.40</b>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4年1-6月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出资5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新建配电箱和购置机械设备等支出621.50万元。

2013年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出售车辆和处理闲置设备收回现金76.91万元；翻新车间、新建钢构厂房、购置机械设备等支出204.90万元。

2012年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置机械设备和建设地下液压系统等支出75.75万元。

(3) 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23,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3,5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913,180.40	1,223,346.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000.00</b>	<b>24,413,180.40</b>	<b>16,223,346.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70,000.00</b>	<b>-4,413,180.40</b>	<b>7,276,653.44</b>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4年1-6月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向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13.00万元。

2013年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收到股东投资款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2,441.32万元。

2012年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2,3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1,622.33万元。

##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为销售散热器产品所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23,137.82	95.88%	35,102,779.76	100.00%	37,859,534.8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99,999.99	4.12%	-	-	2,136.75	0.01%
<b>合 计</b>	<b>12,123,137.81</b>	<b>100.00%</b>	<b>35,102,779.76</b>	<b>100.00%</b>	<b>37,861,671.61</b>	<b>100.00%</b>

注：1、201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咨询收入；

2、2012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处理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85.95万元、3,510.28万元和1,162.31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275.89万元，主要原因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减少268.49万元。受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工程客户账期延长，

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公司为应对该类型客户的资金风险，主动减少工程类客户销售规模。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

①2014 年公司开始优化销售渠道，发展省级代理商，给予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由省级代理商负责拓展和统一管理该地区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此种方式提高公司产品覆盖区域，拓展销售渠道并增加营业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设立 13 个省级代理商负责管理和开拓所属地区经销商渠道。同时设立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网上产品销售。

②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2014 年公司陆续引进 PE-RE 地暖管材生产线和发热电缆生产线。PE-RE 地暖管材已经进入市场实现了销售。公司电采暖进入了北京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会发出的京新能协发（2014）020 号《关于推荐北京市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生产企业名录的意见》中北京市 2014 年节能电采暖生产推荐名录。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会颁发的京新能协发（2014）020 号《“农村煤改电、节能电采暖”生产企业（重点推荐企业）证书》。公司收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公司入围了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煤改电”采暖设备及安装项目，根据入围评议，已具备和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的资格，公司已经参与部分村镇农户煤改电施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北京其他区县的入围评议。

####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分类类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 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 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按产品种类	散热器	11,623,137.82	100.00%	35,102,779.76	100.00%
	合计	<b>11,623,137.82</b>	<b>100.00%</b>	<b>35,102,779.76</b>	<b>100.00%</b>
按地区分类	北京区	8,640,813.09	74.34%	22,257,500.17	63.41%
	华中及西南区	1,150,910.69	9.90%	9,887,529.48	28.17%
	华东区	1,571,417.75	13.52%	2,310,664.87	6.58%
	东北区	191,215.64	1.65%	276,681.89	0.79%

	西北区	68,780.65	0.59%	200,949.83	0.57%
	国际	-	-	169,453.52	0.48%
	<b>合计</b>	<b>11,623,137.82</b>	<b>100.00%</b>	<b>35,102,779.76</b>	<b>100.00%</b>
按销售渠道分类	工程客户	4,766,554.04	41.01%	16,261,130.55	46.32%
	经销商	4,185,126.80	36.01%	9,946,332.14	28.33%
	建材商超	1,869,032.78	16.08%	5,908,123.36	16.83%
	装饰公司	312,240.50	2.69%	2,887,576.38	8.23%
	其他	490,183.70	4.22%	99,617.32	0.28%
	<b>合计</b>	<b>11,623,137.82</b>	<b>100.00%</b>	<b>35,102,779.76</b>	<b>100.00%</b>

续上表

分类类型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金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按产品种类	散热器	37,859,534.86	100.00%
	<b>合计</b>	<b>37,859,534.86</b>	<b>100.00%</b>
按地区分类	北京区	24,278,211.13	64.15%
	华中及西南区	8,190,708.53	21.64%
	华东区	2,060,838.12	5.45%
	东北区	296,471.79	0.78%
	西北区	881,083.11	2.33%
	国际	2,152,222.18	5.68%
	<b>合计</b>	<b>37,859,534.86</b>	<b>100.00%</b>
按销售渠道分类	工程客户	18,946,001.05	50.06%
	经销商	8,975,729.41	23.72%
	建材商超	6,009,287.16	15.88%
	装饰公司	3,788,345.94	10.01%
	其他	140,171.30	0.37%
	<b>合计</b>	<b>37,859,534.86</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新型采暖散热器。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半定制化的特征，个人客户购买散热器时，通常需根据家装面积确定散热器的柱数、尺寸等。同时由于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科目设置比较简单，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没有按照产品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只列“散热器”一项。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为北京区、华中及西南区、华东区、东北区、西北区和国际 6 类。北京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北京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5%、63.41%和 74.34%。2014 年 1-6 月北京地区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增加 1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向工程客户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成畅园项目销售散热器取得收入 3,921,683.25 元。2013 年北京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减少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减少了对北京地区工程客户的销售。

北京地区收入额和工程客户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北京工程客户	4,226,603.81	48.91%	5,811,293.26	26.11%	11,219,169.45	46.21%
北京地区收入	8,640,813.09	100.00%	22,257,500.17	100.00%	24,278,211.13	100.00%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为工程客户、经销商、建材商超、装饰公司等。受工程客户回款较慢影响，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适度收缩工程客户的销售规模，加大经销商、商超等渠道的销售力度，导致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具体分析如下：工程客户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客户群体，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6%、46.32%和 41.01%。受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工程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公司为应对该类型客户的资金风险，主动减少工程类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大经销商渠道推广力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该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2%、28.33%和 36.01%。

建材商超渠道采取代销模式，公司与建材商超客户签订《代销合同》，委托其代销公司产品。该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平稳，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该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8%、16.83%和 16.08%。

装饰公司渠道受家装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该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该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8.23%和 2.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和代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关联关系
2014 年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635,823.12	13.49%	关联方

1-6月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代销商	1,523,637.37	12.57%	非关联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代销商	448,291.03	3.70%	非关联方
	合 计	-	3,607,751.52	29.76%	-
2013年度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代销商	3,085,089.65	8.79%	非关联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代销商	1,738,591.77	4.95%	非关联方
	合 计	-	4,823,681.42	13.74%	-
2012年度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代销商	2,265,628.22	5.98%	非关联方
	合 计	-	2,265,628.22	5.98%	-

公司经销商渠道不存在销售返利，代销商渠道存在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记录的代销返利情况如下（销售费用-促销费）：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促销费	460,656.73	1,050,310.90	847,391.61

每月，建材商场、超市与公司结账，并开具代销清单，根据当月的销售额计算出返利，公司据以入账，借：销售费用-促销费 贷：应收账款-\*\* 建材商场、超市。由于散热器产品的特殊性，一旦为客户安装完毕，如果没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只有经过内部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出厂销售。

### （3）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各类型客户销售政策

序号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销售政策
1	参加房地产建设项目供应散热器（工程客户）	公司完成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工程项目要求，采暖系统试运行和调试合格，取得对方验收证明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有的客户验收后直接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不扣质保金）
2	经销商	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经销商先预付货款，公司安排生产，一般经销商付清全款后，客户方可提货或公司代为发货。公司对重点扶持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账期支持。
3	大型卖场、连锁超市、装饰公司（代销模式）	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按月出具代销订单为公司，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年底统算全年销售情况并据以计算返利。

4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客户先预付货款，公司安排生产，公司收到全款后，安排报关出口。
---	------	--	--------------------------------

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完成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工程项目要求，采暖系统试运行和调试合格，取得对方验收证明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工程项目销售存在跨期项目，但不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因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的散热器为成品，安装程序简单，用螺丝螺母固定在房间特定位置即可。工程项目的客户收到公司的散热器后，会抽样检查产品质量，然后签收。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工程项目散热器收入，公司均取得了客户盖章确认的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代销模式下不存在跨期项目，代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建材商场、超市。建材商场、超市的客户一般为个人或者小型的公司，建材商场、超市将散热器销售后，与公司合作的安装队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所需的安装工作在 1 天内就能完成。

#### （4）公司出口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无对外出口收入。2012 年对外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口国	客户	业务模式	核销单号	出口方式、港口	出口金额	币种	汇率	折算人民币
荷兰	BECHTRA	直销	798589500	海运-天津	65,751.97	USD	6.3001	414,243.99

比利时	ISSOTEX	直销	798589501	海运-天津	61,013.20	USD	6.3103	385,011.60
荷兰	BECHTRA	直销	798589502	海运-天津	76,154.94	USD	6.3035	480,042.66
英国	CKS TRADING LTD	直销	798589503	海运-天津	29,063.05	USD	6.3035	183,198.94
荷兰	BECHTRA	直销	798589504	海运-天津	113,092.44	USD	6.2670	708,750.32
意大利	Ercos SPA	直销	825384791	海运-天津	51,851.98	USD	6.2670	324,956.34
合计					396,927.58			2,496,203.84

出口的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散热器。

出口退税：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率为5%，2012年度及以后公司未收到出口退税，而是直接抵减了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

汇率波动影响：2012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6.59%，2012年度发生汇兑收益1.77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针对汇率变动公司的应对策略主要包括：①加强防范意识和责任心。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注重风险管理和防范意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公司特点，及时制定风险规避措施；②与国外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催收货款。公司的出口业务应收款项全部收回，未发生过坏账损失；③及时管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公布的汇率变化情况，做到及时结汇。④选取国外优质客户，实现客户先预付货款公司再发货的风险应对策略。

##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123,137.81	35,102,779.76	-7.29%	37,861,671.61
营业成本	8,909,031.01	26,815,638.35	-11.01%	30,132,652.06
营业利润	-3,047,080.27	-444,778.74	77.34%	-1,962,715.85
利润总额	-3,129,368.49	211,294.19	111.94%	-1,770,240.82

净利润	-2,787,013.10	172,578.40	110.35%	-1,666,792.24
-----	---------------	------------	---------	---------------

### (1) 营业成本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营业成本分别为3,012.27万元、2,681.56万元和890.90万元。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铜材、铝型材等主要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 (2) 营业利润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96.27万元、-44.48万元和-304.71万元。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加151.7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营业成本为2,681.56万元,较2012年减少308.54万元,2013年公司毛利率同比提高3.20个百分点。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其中对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25.41万元;②公司加大对经销商渠道销售力度,加大广告和品牌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

### (3)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77.02万元、21.13万元和-312.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68万元、17.26万元和-278.70万元。2013年利润总额为21.13万元,较2012年增加198.15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17.26万元,较2012年增加183.9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信息与经济委员会贷款贴息48.39万元和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司无焊缝整体钢制散热器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的财政补贴款30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4.62万元,导致公司2013年成功扭亏为盈。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0.60万元、84.84万元和20.2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2%、491.59%和-12.15%。报告期内公司受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处于盈

亏平衡或者为负数,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对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不重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项目补助及贷款贴息,受公司研发计划及国家相关部门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获取财政补贴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三)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19,113.18	16.66%	3,455,518.90	9.84%
管理费用	2,526,508.53	20.84%	4,185,065.03	11.92%
财务费用	131,527.11	1.08%	951,214.17	2.71%
合 计	<b>4,677,148.82</b>	<b>38.58%</b>	<b>8,591,798.10</b>	<b>24.48%</b>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增长率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55,518.90	9.84%	-13.02%	3,972,953.37	10.49%
管理费用	4,185,065.03	11.92%	10.80%	3,777,151.71	9.98%
财务费用	951,214.17	2.71%	-19.78%	1,185,771.20	3.13%
合 计	<b>8,591,798.10</b>	<b>24.48%</b>	<b>-3.85%</b>	<b>8,935,876.28</b>	<b>23.6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促销费、产品补偿金、广告费、销售人员工资福利、修理、检测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折旧和摊销、汽车费、研发费、办公费、租赁费、产品责任险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收益、银行手续费等。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促销费	460,656.73	1,050,310.90	23.95%	847,391.61
产品补偿金	371,798.82	591,328.00	-33.13%	884,317.55
广告费	689,181.58	491,340.85	191.61%	168,490.83
工资性薪酬	147,627.92	372,010.00	-27.27%	511,495.00

修理、检测费	155,042.87	245,780.46	48.66%	165,328.99
办公费	28,744.64	236,230.18	-58.54%	569,716.23
差旅费	41,753.72	156,057.23	-37.28%	248,834.30
运输费	79,484.29	114,861.99	-68.82%	368,368.51
租赁费	-	78,577.54	12.82%	69,650.00
业务招待费	32,521.60	70,914.00	-30.67%	102,281.30
汽车费用	8,170.49	40,435.00	29.83%	31,144.00
折旧费	4,130.52	7,672.75	29.28%	5,935.05
合 计	<b>2,019,113.18</b>	<b>3,455,518.90</b>	<b>-13.02%</b>	<b>3,972,953.37</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7.30 万元，345.55 万元和 201.91 万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补偿金为 37.18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1-6 月份发生质保期内产品漏水情况赔偿客户损失导致。公司针对每一起事故，均由客服中心负责处理，客服中心现场核查后出具《事故处理报告》，同时与客户商讨解决方法。对由公司产品质量导致的事故，与客户协商赔偿方案，双方签署《客户财产损失补偿协议》，公司做出赔偿。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赔偿事宜，未发生纠纷和诉讼。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设立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监管，制定了《质量手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质检部工作手册》、《产品检验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文件，同时公司按照“ISO9001 质量认证”要求管理公司产品质量。为避免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客户的损失，公司为产品缴纳了“产品质量保险”。公司设立客服中心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制定了《客服中心岗位职责》等售后文件，以及《事故处理报告》和《客户财产损失补偿协议》等规范化范本。

广告费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公司加大经销商渠道销售力度，增加广告投入，同时提升品牌形象，制作品牌宣传片和重新设计制作品牌宣传物品。维修、检测费较 2013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增加新产品 PE-RT 地暖管和发热电缆检测费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51.7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方式减少运输中破损，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了因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损失，导致产品补偿金下降；（2）2013 年更换实际控制人后公司采取开源节流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导致公司办公费用有所降

低；（3）2013年运费下降的原因为为：①对外地工程客户发货量减少；②工程客户自提或自己负责运费形式增加；③北京及周边经销商和建材商超客户自提或公司送货形式增加。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工资性薪酬	625,203.19	1,175,813.66	-9.41%	1,297,902.93
折旧与摊销	485,594.02	717,034.52	14.39%	626,819.27
汽车费用	140,229.60	617,358.15	18.43%	521,290.93
研发费	265,545.42	436,219.04	6.25%	410,570.00
办公费	225,183.50	311,917.64	18.97%	262,180.04
租赁费	113,995.20	143,004.80	-9.49%	158,000.00
产品责任险	65,689.77	222,000.00	9.09%	203,500.00
修理费	2,424.12	203,718.36	72.35%	118,202.46
咨询费	439,985.08	112,009.44	423.41%	21,400.00
会议费	70,087.26	96,000.00	-	-
业务招待费	38,386.81	58,005.70	13.08%	51,295.37
费用性税金	30,825.21	39,680.21	6.38%	37,299.46
差旅费	7,085.50	39,512.10	35.10%	29,245.80
物料消耗	15,403.85	11,953.41	-65.30%	34,444.18
运费	870.00	838.00	-83.24%	5,001.27
<b>合 计</b>	<b>2,526,508.53</b>	<b>4,185,065.03</b>	<b>10.80%</b>	<b>3,777,151.71</b>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77.71万元、418.51万元和252.65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新增办公家具、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导致折旧与摊销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制导致研发费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咨询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聘请品牌策划公司为公司形象认知进行战略规划设计。

2013年度管理费较2012年度增加了40.79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购办公设备等折旧与摊销增长9.02万元；（2）公司聘请咨询公司咨询费增加9.06万元；（3）公司修缮办公室修理费增加8.56万元；（4）会议费增加9.6万元；（5）办公费、研发费、汽车费用等有所增加。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30,000.00	974,660.40	1,223,346.56
减：利息收入	3,886.57	8,852.88	34,857.95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1,452.17	23,183.11	17,724.22
现金折扣	-	-	-
手续费	6,865.85	8,589.76	-7,268.19
合 计	<b>131,527.11</b>	<b>951,214.17</b>	<b>1,185,771.20</b>

2014年1-6月财务费用为13.15万元，主要是2014年4月16日公司向北京银行昌平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导致1-6月份利息支出13.00万元。

2013年度财务费用为95.12万元，较2012年度降低23.46万元，主要是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7月和9月还清银行借款，未继续向银行借用资金，利息支出降低导致。

### (四)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400.12	-	-
合 计	<b>-125,400.12</b>	<b>-</b>	<b>-</b>

####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121,545.03	-	-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855.09	-	-
合 计	<b>-125,400.12</b>	<b>-</b>	<b>-</b>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116.94	-62,649.51	-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04,116.94	62,649.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848,380.00	20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8.72	-129,657.56	-10,024.97
其中：营业外收入	23,828.72	357.08	-
营业外支出	8,000.00	130,014.64	10,02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2,288.22	656,072.93	192,47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72.06	164,018.23	48,118.7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716.17</b>	<b>492,054.70</b>	<b>144,356.27</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716.17</b>	<b>492,054.70</b>	<b>144,356.2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725,296.94</b>	<b>-319,476.30</b>	<b>-1,811,148.51</b>

**1、2014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残疾人补贴款	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6,000.00	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
合 计	-	<b>6,000.00</b>	-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贷款贴息	北京市昌平区信息与经济委员会	483,900.00	《关于办理 2013 年度昌平区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无焊缝整体钢制散热器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	《昌平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贷款贴息	中关村科技园区	61,48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介补贴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3,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	848,380.00	-

### 3、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新型散热器自动焊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00.00	《昌平区支持实验室经济发展加快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暂行办法》
中介补贴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5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	202,500.00	-

根据《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补贴项目对应的研发项目已于当年实际完成，上述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116.94	62,649.5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116.94	62,649.51	-
滞纳金、罚款	-	2,750.00	9,024.97
对外捐赠	8,000.00	-	-
其他支出	-	127,264.64	1,000.00
合计	112,116.94	192,664.15	10,024.97

2014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拆除破损房屋。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为：拆除破损房屋及处置运输工具，其他支出为公司因抵押担保事项而确认的预计负债。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滞纳金、罚款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64.12	9,550.71	5,860.78
银行存款	2,718,125.79	3,843,502.69	6,828,544.23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	-	-
合 计	<b>2,802,589.91</b>	<b>3,853,053.40</b>	<b>6,834,405.01</b>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在淘宝网开设网店缴存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00,000.00	200,000.00	-
-----	------------	------------	---

(1) 2014 年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杭州鑫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 2013 年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3、应收账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322,980.60	12,034,353.68	10,933,036.87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3.30 万元、1,203.44 万元、1,232.30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受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 工程客户账期延长,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另一方面, 公司为扶持经销商渠道, 给予经销商更长的账期支持,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8,283.00	16.51%	1,254,141.5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688,155.96	83.49%	1,619,316.86	12.76%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5,196,438.96	100.00%	2,873,458.36	1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15,196,438.96</b>	<b>100.00%</b>	<b>2,873,458.36</b>	<b>18.91%</b>
<b>类 别</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490,654.02	100.00%	1,456,300.34	10.79%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3,490,654.02	100.00%	1,456,300.34	1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13,490,654.02</b>	<b>100.00%</b>	<b>1,456,300.34</b>	<b>10.79%</b>
<b>类 别</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96,491.39	100.00%	963,454.52	8.1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1,896,491.39	100.00%	963,454.52	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 计</b>	<b>11,896,491.39</b>	<b>100.00%</b>	<b>963,454.52</b>	<b>8.10%</b>

### （3）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33,640.00	64.89%	411,682.00	6,885,315.59	51.03%	344,265.78
1-2年	2,960,453.61	23.33%	296,045.36	5,243,812.30	38.87%	524,381.23
2-3年	637,113.40	5.02%	191,134.02	1,003,135.15	7.44%	300,940.55
3-4年	507,985.81	4.00%	406,388.65	358,390.98	2.66%	286,712.78
4-5年	348,963.14	2.75%	314,066.83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2,688,155.96</b>	<b>100.00%</b>	<b>1,619,316.86</b>	<b>13,490,654.02</b>	<b>100.00%</b>	<b>1,456,300.34</b>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17,352.89	71.60%	425,867.64
1-2年	2,380,773.32	20.01%	238,077.33
2-3年	998,365.18	8.39%	299,509.55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11,896,491.39</b>	<b>100.00%</b>	<b>963,454.52</b>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和2014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1.60%、51.03%和64.89%。2013年期末和2014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12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是散热器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关系密切,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资金出现紧张趋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名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超过80%,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账龄及期后收款(期后截至

日期为2014年8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计提的坏账	期后收款
1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88	314.88	-	-	15.74	109.51
2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250.83	-	-	250.83	125.41	-
3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7.11	64.52	132.59	-	16.49	-
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64.35	164.35	-	-	8.22	34.17
5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	96.00	-	-	4.80	-
6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76.00	-	76.00	-	7.60	-
7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38.38	38.38	-	-	1.92	-
8	安徽省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37.78	28.00	9.78	-	2.38	37.78
9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9	-	-	28.09	8.43	28.09
10	北京市本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2.50	25.00
合计		1,228.41	731.12	218.37	278.92	193.49	234.55

注:期后回款是指报告期截止日后一年内的回款情况。下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账龄及期后收款(期后截至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计提的坏账	期后回款
1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250.83	-	250.83	-	25.08	-
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02.60	202.60	-	-	10.13	202.60
3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7.11	64.52	132.59	-	16.49	-
4	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99.99	-	-	5.00	99.99
5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	96.00	-	-	4.80	-
6	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79	78.79	-	-	3.94	78.79
7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76.00	25.94	50.06	-	6.30	-
8	杨凌农林科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34.97	-	34.97	-	3.50	34.97
9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	-	28.09	30.28	11.89	58.37
10	北京震宇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	28.00	-	-	1.40	28.00
合计		1,122.67	595.84	496.55	30.28	88.53	502.7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账龄及期后收款(期后截至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计提的坏账	期后回款
1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316.08	238.33	77.76		19.69	65.26
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36.82	136.82	-	-	6.84	136.82
3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2.59	132.59	-	-	6.63	-
4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80.06	80.06	-	-	4.00	30.00
5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7	69.67	-	-	3.48	69.67
6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7	28.09	55.28	-	6.93	25.00
7	天津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86	39.86	0.00	-	1.99	39.86
8	杨凌农林科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7	34.97	-	-	1.75	-
9	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8	34.58	-	-	1.73	-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7	0.86		31.41	9.47	32.27
	合计	960.28	795.83	133.04	31.41	62.52	326.75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有：①应收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自 2013 年初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在全国范围内关闭了多家店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向东方家园供货，2013 年 6 月公司与东方家园进行了账务核对，东方家园认可欠公司货款 2,508,283.00 元，并在双方的对账函中盖章确认。②应收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公司与内蒙古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共计应收款项 197.11 万元，根据销售约定此笔款项应在 2013 年底收回，由于内蒙古兴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2013 年底内蒙古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比较紧张，约定于 2014 年付清此笔款项至 152.95 万元，具体是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付 58.53 万元，12 月底之前付 94.42 万元，剩余 44.16 万元在 2015 年 3 月前付清。已取得客户盖章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询证函。③应收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账款，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受房地产调整政策的营销，该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公司销售部门已跟踪客户并催收货款，已取得客户盖章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询证函。

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但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应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508,283.00 元，账龄 2-3 年，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按照 3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6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审字（2013）第 02283 号《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东方家园资产总额为：194,245.65 万元，负债合计：164,144.28 万元，净资产：30,101.37 万元。但由于 2013 年初开始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在全国范围内关闭了很多店铺。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254,141.50 元。

公司与东方家园的合作始于 2003 年，公司与其签订委托代销合同，东方家园将公司的散热器销售后，定期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结算期为 2-3 个月。2013 年之前东方家园与公司的货款结算一直保持正常。但从 2013 年开始，东方家园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关闭了多家店面，经营出现了困难，难以及时支付公司货款。该情况出现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向东方家园供货，同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①2013 年 6 月公司与东方家园进行了账务核对，东方家园认可欠公司货款 2,508,283.00 元，并在双方的对账函中盖章确认。②公司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定期进行商讨货款催收方式和方法。③公司与其他向东方家园供货的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商讨欠款催收办法。④必要时提起法律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5）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8,755.12	1 年以内	20.72%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2,508,283.00	2-3 年	16.51%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5,152.08	1 年以内	12.97%
	1,325,945.00	1-2 年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643,474.75	1 年以内	10.81%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	1 年以内	6.32%
合 计	<b>10,231,609.95</b>		<b>67.33%</b>

#### （6）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	1年以内	18.59%
	2,383,254.15	1-2年	
	125,028.85	2-3年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026,019.44	1年以内	15.02%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5,152.08	1年以内	14.61%
	1,325,945.00	1-2年	
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34.00	1年以内	7.41%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	1年以内	7.12%
合 计	<b>8,465,333.52</b>	-	<b>62.75%</b>

## (7) 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2,383,254.15	1年以内	31.93%
	777,594.80	1-2年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368,208.77	1年以内	12.51%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25,945.00	1年以内	12.13%
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	800,609.52	1年以内	7.32%
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701.00	1年以内	6.37%
合 计	<b>7,681,948.45</b>	-	<b>70.26%</b>

(8)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预付款项

## (1) 期末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901,261.71	1,402,674.00	151,580.00

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主要用途为: 采购喷涂生产线;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和采购原材料。2014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是由于新三板挂牌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合计50.00万元。

2013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40.27 万元, 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125.11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采购 PE-RT 管生产线, 预付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9 万元设备预订款; ②由于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支付给北京筑安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万元预付款。

(2) 201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兴通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天津市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41.49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
北京东方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22.3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b>1,342,563.82</b>	-	-

(3) 2013 年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北京筑安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廊坊昌泰纸箱厂	非关联方	60,5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天津市银山电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张德星	非关联方	20,760.00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合计	-	<b>1,397,570.00</b>	-	-

(4) 2012 年期末预付款项前二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赤城县龙关镇鑫隆煤栈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沈阳市丰满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8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	<b>151,580.00</b>	-	-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 5、其他应收款

### （1）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72,102.30	1,244,071.45	10,648,649.00

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各部门备用金，备用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备用金借款人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用途
林晓霞	259,504.80	26.70%	办理公司开设网店事宜
客服部-高德玉	236,350.28	24.31%	客服部售前售后周转
徐 波	159,639.95	16.42%	材料采购借款
刘 威	50,000.00	5.14%	保证金借款
杨启成	49,670.00	5.11%	材料采购借款
谷勇	45,000.00	4.63%	电费预借款
王伟	12,000.00	1.23%	差旅费借款
其他	11,660.00	1.20%	-
<b>合 计</b>	<b>823,825.03</b>	<b>84.75%</b>	-

公司备用金报销流程：每笔备用金由经办人员填定借款单据，写明款项用途支付单位名称、时间，报本部门经理审核签字，部门经理借款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核签字，副总经理借款由总经理审核签字，总经理借款由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完毕后报财务部审核签字，财务付款并做备用金帐务处理，后续在该笔备用金用途事项结束后由经办人取得的相关费用报销单据，财务总监根据当时借款金额对经办人所报销的费用进行核销多退少补。

报告期末发生备用金未能偿还的情况，备用金借款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4.41万元，较2012年期末减少940.4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回收资金，其中收回金额较大的有：①原股东杨琢欠款365.90万元；②北京鸿腾旭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款200万元；③陈少侠欠款

186.53 万元；④北京昌明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100 万元。

201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缴纳给土地出租方押金、缴纳给建材商超渠道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

## (2)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3,997.23	77.38%	41,199.86	1,109,466.69	81.54%	55,473.33
1-2 年	103,219.02	9.69%	10,321.90	70,806.10	5.20%	7,080.61
2-3 年	137,725.45	12.93%	41,317.64	180,503.72	13.26%	54,151.12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064,941.70</b>	<b>100.00%</b>	<b>92,839.40</b>	<b>1,360,776.51</b>	<b>100.00%</b>	<b>116,705.06</b>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41,108.85	76.12%	432,055.44
1-2 年	2,710,661.77	23.88%	271,066.18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b>合计</b>	<b>11,351,770.62</b>	<b>100.00%</b>	<b>703,121.62</b>

## (3)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用途
林晓霞	非关联方	259,504.80	1 年以内	24.37%	备用金	办理公司开设网店事宜
高德玉	非关联方	236,350.28	1 年以内	22.19%	备用金	客服部售前售后周转
徐波	非关联方	159,639.95	1 年以内	14.99%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用途
刘 威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70%	备用金	保证金借款
杨启成	非关联方	49,670.00	1年以内	4.66%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合 计	-	<b>755,165.03</b>	-	<b>70.91%</b>	-	

上述借款人均为公司员工，因其该部门业务需要以其个人名义领取备用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借款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领取。

#### （4）公司 201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用途
林晓霞	非关联方	259,504.80	1年以内	19.07%	备用金	办理公司开设网店事宜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3,995.20	1年以内	14.99%	押金	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押金
南赞	关联方	168,610.00	1年以内	12.39%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徐波	非关联方	159,639.95	1年以内	11.73%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35%	保证金	进场保证金
合 计	-	<b>891,749.95</b>	-	<b>65.53%</b>	-	

上述借款人中林晓霞、南赞和徐波为公司员工，因其该部门业务需要以其个人名义领取备用金，所以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借款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领取。公司因向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属企业北京真顺工贸集团租赁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向其缴纳押金，不存在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情况，该笔押金按照公司合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支出。公司准备在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开设直营店，向市场缴纳进场保证金。

#### （5）公司 201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用途
------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用途
杨琢	关联方	3,659,000.00	1年以内	34.36%	备用金	日常经营
北京鸿腾旭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8.78%	借款	-
陈少侠	非关联方	1,865,250.00	1年以内	17.52%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徐波	非关联方	1,267,096.45	1年以内	11.90%	备用金	材料采购借款
北京昌明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39%	借款	-
合计	-	9,791,346.45	-	91.95%	-	

杨琢在 2012 年度负责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备用金均用于公司正常运营，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备用金，按照公司备用金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领取；陈少侠和徐波为公司员工，因其该部门业务需要以其个人名义领取备用金，所以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借款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领取，陈少侠备用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归还清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德元和王杰夫妇及现公司股东未持有北京鸿腾旭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昌明联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且未在这两家公司担任董监高等职务。这两家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以及约定利息，借款均按照公司借款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汇出，上述借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归还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存货

报告期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	-	175,213.68	-
原材料	5,902,820.10	-	6,554,375.84	-
库存商品	5,116,985.56	-	6,008,146.17	-
委托代销商品	527,961.41	-	470,268.29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1,430.10	-	-	-
在产品	727,182.93	-	778,919.24	-

合 计	12,296,380.10	-	13,986,923.22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增长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175,213.68	-	-73.07%	650,700.87	-
原材料	6,554,375.84	-	-35.39%	10,144,153.74	-
库存商品	6,008,146.17	-	91.22%	3,142,016.91	-
委托代销商品	470,268.29	-	-76.47%	1,998,315.59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	-100.00%	373,822.06	-
在产品	778,919.24	-	-72.87%	2,870,601.58	-
合 计	13,986,923.22	-	-27.07%	19,179,610.75	-

(1)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169.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6 月份公司消耗 2013 年底备货。

(2) 2013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12 年原材料储备充足，2013 年消耗 2012 年库存的原材料。

(3) 2013 年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4 年春节假期较往年提前，公司提早备货；公司为开拓经销商渠道增加备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投资收益	2014 年 6 月 30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121,545.03	378,454.97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3,855.09	296,144.91
合 计	800,000.00	-	-125,400.12	674,599.8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佛罗伦萨有限、刘广玲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佛罗伦萨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刘广玲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佛罗伦萨与刘广玲均不能单独控制阳光佛罗伦萨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任命另一方管理企业的日常活动的，需要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之“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概述”中对合营公司的认定，公司将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合营公司。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佛罗伦萨、李向宜、武凡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佛罗伦萨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李向宜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武凡靖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佛罗伦萨对北京佛罗伦萨科技阳光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需要三方一起制定政策并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之“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概述”中对联营公司的认定，公司将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联营公司。

被投资企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情况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151.20	57.36	93.85	92.01	-6.15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59.23	-	59.23	-	-0.77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576,053.88	2,641,235.84	207,715.40	13,009,574.32
房屋建筑物	3,133,080.76	-	207,715.40	2,925,365.36

机器设备	5,964,980.05	2,574,606.86	-	8,539,586.91
运输设备	992,834.61	-	-	992,834.61
办公设备	354,862.56	30,475.14	-	385,337.70
工具器具	130,295.90	36,153.84	-	166,449.74
		<b>本期计提</b>		
<b>2、累计折旧合计</b>	<b>4,554,883.38</b>	<b>511,884.82</b>	<b>103,598.46</b>	<b>4,963,169.74</b>
房屋建筑物	792,375.75	72,766.32	103,598.46	761,543.61
机器设备	3,363,591.45	304,517.55	-	3,668,109.00
运输设备	188,129.42	94,319.28	-	282,448.70
办公设备	125,323.41	32,217.28	-	157,540.69
工具器具	85,463.35	8,064.39	-	93,527.74
<b>3、账面净值</b>	<b>6,021,170.50</b>	-	-	<b>8,046,404.58</b>
房屋建筑物	2,340,705.01	-	-	2,163,821.75
机器设备	2,601,388.60	-	-	4,871,477.91
运输设备	804,705.19	-	-	710,385.91
办公设备	229,539.15	-	-	227,797.01
工具器具	44,832.55	-	-	72,922.00
<b>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021,170.50</b>	-	-	<b>8,046,404.58</b>
房屋建筑物	2,340,705.01	-	-	2,163,821.75
机器设备	2,601,388.60	-	-	4,871,477.91
运输设备	804,705.19	-	-	710,385.91
办公设备	229,539.15	-	-	227,797.01
工具器具	44,832.55	-	-	72,922.00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10,325,729.09	2,067,241.89	1,816,917.10	10,576,053.88
房屋建筑物	2,833,589.49	607,120.00	307,628.73	3,133,080.76
机器设备	5,310,361.42	654,618.63	-	5,964,980.05
运输设备	1,800,495.63	701,627.35	1,509,288.37	992,834.61

办公设备	257,933.40	96,929.16	-	354,862.56
工具器具	123,349.15	6,946.75	-	130,295.90
		<b>本期计提</b>		
<b>2、累计折旧合计</b>	<b>4,593,697.01</b>	<b>946,346.81</b>	<b>985,160.44</b>	<b>4,554,883.38</b>
房屋建筑物	716,859.73	145,265.04	69,749.02	792,375.75
机器设备	2,887,025.67	476,565.78	-	3,363,591.45
运输设备	844,172.80	259,368.04	915,411.42	188,129.42
办公设备	76,102.74	49,220.67	-	125,323.41
工具器具	69,536.07	15,927.28	-	85,463.35
<b>3、账面净值</b>	<b>5,732,032.08</b>	-	-	<b>6,021,170.50</b>
房屋建筑物	2,116,729.76	-	-	2,340,705.01
机器设备	2,423,335.75	-	-	2,601,388.60
运输设备	956,322.83	-	-	804,705.19
办公设备	181,830.66	-	-	229,539.15
工具器具	53,813.08	-	-	44,832.55
<b>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5,732,032.08</b>	-	-	<b>6,021,170.50</b>
房屋建筑物	2,116,729.76	-	-	2,340,705.01
机器设备	2,423,335.75	-	-	2,601,388.60
运输设备	956,322.83	-	-	804,705.19
办公设备	181,830.66	-	-	229,539.15
工具器具	53,813.08	-	-	44,832.55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6月末增加的固定资产为新购进PE-RT地暖管生产线；减少的固定资产为拆除破损房屋。2013年期末房屋建筑物的金额小幅增加主要是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造成；机器设备的金额有小幅增加，主要是新购进高速挤塑机组。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金额保持稳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机械设备处于抵押状态，详见“第二节 公

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之“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	2014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减值准备			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减值准备	
钢构厂房	1,450,000.00	-	3,127,333.01	-	-	4,577,333.01	-	自筹
配电箱	-	-	446,392.05	-	-	446,392.05	-	自筹
合计	1,450,000.00	-	3,573,725.06	-	-	5,023,725.06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减值准备			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减值准备	
地下液压系统	18,290.60	-	-	18,290.60	18,290.60	-	-	自筹
钢构厂房	-	-	1,450,000.00	-	-	1,450,000.00	-	自筹
合计	18,290.60	-	1,450,000.00	18,290.60	18,290.60	1,450,000.00	-	-

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和2014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3万元、145.00万元和502.37万元。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①2013年公司拆除老旧厂房新建钢构厂房，建设周期为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②2014年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配套建设配电箱项目。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费	802,515.72	-	83,018.88	-	719,496.84

合 计	802,515.72	-	83,018.88	-	719,496.84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管理咨询、 培训费	-	830,188.68	27,672.96	-	802,515.72
合 计	-	830,188.68	27,672.96	-	802,515.72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合同，约定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培训。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信用借款	-	-	-	-	1,000.00	42.55%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	-	-	1,350.00	57.45%
合 计	1,000.00	100.00%	-	-	2,350.00	100.00 %

（1）2014 年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平支行	0213762	2014.6.16至 2015.6.15	1,000.00	保证借款

2014 年 4 月 16 日，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0429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3762 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7.2%。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由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期 100%担保。

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林建影、黄献锋以及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股东林建影，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提供反担保，房屋面积 163.24 平方米，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29079 号。②股东黄献锋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提供反担保，房屋面积 198.18 平方米，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611101 号；房屋面积 156.26 平方米，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0039623 号。③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产权的车牌号为京 NP3P77、京 N3AF78 的小轿车提供反担保。

(2) 2012 年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0124536	2012年7月17日至 2013年7月16日	500.00	信用借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2012年京借字第0102120543	2012年5月24日至 2013年5月23日	500.00	信用借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12年昌建工流贷字第12301006号	2012年9月26日至 2013年9月25日	1,350.00	保证借款

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4536 的《借款合同》，借入 12 个月流贷资金 5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7 月 16 日；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

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京借字第 0102120543 的《借款合同》，借入 12 个月流贷资金 5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

③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昌建工流贷字第 1230100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 12 个月流贷资金 1000 万元，到期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由杨琢（公司前股东）、王杰（公司前股东）、杨德元（公司前股东）、李晓东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昌建工流贷字第 12301006 号的《抵押合同》，以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2595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2596 号的房产及编号为京市朝私国用(008 出)第 007696 号的土地为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401,374.57	4,546,354.16	10,480,123.64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40.14 万元，主要是①应付钢构厂房承建方工程款；②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54.64 万元，较 2012 年期末减少 590.3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主要供应商账期变短，天津博翔工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减少 250.00 万元；②2013 年公司优化采购流程偿清历年供应商货款。

### (2)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401,374.57	100.00%	4,546,354.16	100.00%	7,606,292.13	72.57%
1—2 年	-	-	-	-	2,866,961.51	27.36%
2—3 年	-	-	-	-	6,870.00	0.07%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401,374.57	100.00 %	4,546,354.16	100.00 %	10,480,123.64	100.00%

### (3)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北京筑安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33.00	1年以内	13.91%	工程款
文安县鑫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067.71	1年以内	11.91%	货款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25.00	1年以内	6.41%	货款
天津长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82.75	1年以内	6.48%	货款
天津千百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95.18	1年以内	7.61%	货款
合 计	-	<b>2,038,403.64</b>		<b>46.32%</b>	-

(4)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天津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00.00	1年以内	16.55%	货款
文安县鑫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193.60	1年以内	14.92%	货款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10.00	1年以内	9.92%	货款
北京朝顺达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32.10	1年以内	7.97%	货款
天津东方巨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38.40	1年以内	4.79%	货款
合 计	-	<b>2,462,274.10</b>	-	<b>54.15%</b>	-

(5) 2012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天津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179.91	1年以内	30.52%	货款
天津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052.90	1年以内	16.77%	货款
天津多美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146.90	1年以内	8.88%	货款
天津翔盛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60.00	1年以内	8.27%	货款
天津市九亿钢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217.61	1年以内	5.95%	货款
合 计	-	<b>7,375,957.32</b>	-	<b>70.38%</b>	-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159,682.26	1,795,981.73	5,288,019.1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公司向工程客户和经销商收取预收款，其中对工程客户预收款占比较大。2013年主动缩减工程类客户销售规模，导致新增预收款减少，同时，随着前期公司从事的部分工程项目逐步完工，2012年期末部分预收款余额于2013结转收入，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下降。2014年6月末预收款为215.97万元较2013年期末增加36.37万元，主要是因为预收合营公司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2.95万元。

### （2）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7,206.00	1,373,313.77	4,597,201.50
1—2年	302,476.26	422,667.96	690,817.60
合 计	2,159,682.26	1,795,981.73	5,288,019.10

### （3）2014年6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8,950.68	1年以内	29.12%	货款
杨晓丽	非关联方	340,692.76	1年以内	15.78%	货款
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75.85	1年以内	9.63%	货款
马美红	非关联方	152,467.50	1年以内	7.06%	货款
江苏佛罗伦萨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3.86	1年以内	4.34%	货款
合 计	-	1,423,790.65	-	65.93%	-

注：江苏佛罗伦萨暖通科技公司系公司省级代理商，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21日，股东和法人代表为卢铁良。公司与其签有《代理商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卢铁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4) 2013 年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西安远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22.98	1-2 年	22.38%	货款
杨晓丽	非关联方	363,658.44	1 年以内	20.25%	货款
北京京嘉乐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27.26	1 年以内	12.23%	货款
北京美联天地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33.90	1 年以内	8.35 %	货款
北京煜明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57%	货款
合 计	-	<b>1,235,442.58</b>	-	<b>68.78%</b>	-

## (5) 2012 年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内 容
济南诺威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536.70	1 年以内	18.96%	货款
家得宝（天津）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89.34	1 年以内	14.18%	货款
	非关联方	151,232.90	1-2 年		
北京京嘉乐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121.00	1 年以内	13.83%	货款
西安远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83.73	1 年以内	7.74%	货款
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38.20	1 年以内	5.43%	货款
合 计	-	<b>1,235,442.58</b>	-	<b>60.14%</b>	-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除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0,399.65	1,076,718.49	4,163.61
应交城建税	25,568.91	53,835.92	208.18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7,139.71	73,094.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88.40	-	49.40
教育费附加	25,568.92	53,835.92	208.18

合 计	493,325.88	1,231,530.04	77,723.54
-----	------------	--------------	-----------

2014年6月末应交税费为49.33万元,较2013年期末减少73.8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6月开具的增值税票金额较2013年12月大幅减少。

2013年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123.15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115.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2月份工程客户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较多,当月开具增值税票金额较大的工程客户有兰州科铁物资有限公司、北京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昊坤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5,047.67	2,669,365.92	6,966,083.82

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50万元,较2013年期末减少238.43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归还股东高晓忠借款200.00万元;②公司归还股东高晓梁借款30.00万元。

2013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6.94万元,较2012年期末减少429.67万元,主要原因:①2013年公司将债务重组,实际控制人黄献锋先生豁免公司欠款352.08万元;②2013年公司归还关联公司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54.17万元。2011年12月,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关联方御仙坊无偿借入资金200万元,双方未就借款签署协议,2012年随着公司资金情况的好转陆续向御仙坊偿还部分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154.17万元未归还。2013年公司资金情况进一步好转,公司陆续归还借款,于2013年8月将借款全部偿还。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17.66	19.52%	2,320,830.01	86.95%	245,968.45	3.53%
1-2年	28,626.83	10.04%	32,915.00	1.23%	1,603,927.25	23.02%
2-3年	31,449.20	11.03%	70,000.00	2.62%	4,900,117.21	70.34%
3-4年	50,000.00	17.54%	32,500.00	1.22%	216,070.91	3.10%
4-5年	10,000.00	3.51%	213,120.91	7.98%	-	-
5年以上	109,353.98	38.36%	-	-	-	-
合计	<b>285,047.67</b>	<b>100.00%</b>	<b>2,669,365.92</b>	<b>100.00%</b>	<b>6,966,083.82</b>	<b>100.00%</b>

(3)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备注
金珠江安装队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14.03%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20,000.00	5年以上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4.55	1年以内	7.86%	促销费	正常资金往来
北京利德顺型煤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02%	押金	正常资金往来
北京金库顺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00	1年以内	3.84%	维修费	正常资金往来
		4,224.00	1-2年			
鄂尔多斯钱兴暖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3.51%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合计	-	<b>103,348.55</b>	-	<b>36.26%</b>	-	-

(4) 2013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备注
高晓忠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74.92%	借款	注1
高晓梁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24%	借款	注1
金珠江安装队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50%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20,000.00	4-5年			
郑辉	非关联方	28,952.00	4-5年	1.08%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北京市昌平利民福利纸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299.20	4-5年	0.76%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合计	-	<b>2,389,251.20</b>	-	<b>89.50%</b>	-	

注<sup>1</sup>:高晓忠和高晓梁作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和5月还清上述借款。

(5) 2012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备注
沈阳艺海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7,617.21	2-3年	69.16%	借款	注 <sup>1</sup>
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1,660.00	1-2年	22.13%	借款	注 <sup>1</sup>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0.72%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金珠江安装队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57%	保证金	正常资金往来
		20,000.00	3-4年			
郑辉	非关联方	28,952.00	3-4年	0.42%	保证金	正常资金
<b>合 计</b>	<b>-</b>	<b>6,478,229.21</b>	<b>-</b>	<b>93.00%</b>	<b>-</b>	

注<sup>1</sup>:沈阳艺海装饰有限公司和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支持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2013年8月黄献锋、林建影夫妇代公司偿还所欠沈阳艺海的款项,公司于2013年8月末之间还清所欠御仙坊的款项。

## 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事项	103,435.92	127,264.64	-
<b>合 计</b>	<b>103,435.92</b>	<b>127,264.64</b>	<b>-</b>

2007年公司以抛丸、烘干、外表面处理三条生产线为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因沈阳艺海到期未还款,公司存在需要在抵押资产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风险。公司以期末低压机械设备的账面净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2014年6月30日,抵押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03,435.92元。因此公司确认103,435.92元的预计负债。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新型散热器产业化技术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铜铝复合技术改造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b>合 计</b>	<b>380,000.00</b>	<b>380,000.00</b>	<b>380,000.00</b>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构成，其中新型散热器产业化技术改造政府补助资金发放机构为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铝复合技术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机构为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三）股东权益

#### 1、实收资本

（1）2014年1-6月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献锋	10,500,000.00	35.00%	-	-	10,500,000.00	35.00%
倪志权	4,500,000.00	15.00%	-	-	4,500,000.00	15.00%
高晓忠	2,100,000.00	7.00%	-	-	2,100,000.00	7.00%
林开强	900,000.00	3.00%	-	-	900,000.00	3.00%
林建影	3,000,000.00	10.00%	-	-	3,000,000.00	10.00%
高晓梁	2,400,000.00	8.00%	-	-	2,400,000.00	8.00%
南侃	6,000,000.00	20.00%	-	-	6,000,000.00	20.00%
吴洋洋	600,000.00	2.00%	-	-	600,000.00	2.00%
<b>合 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b>-</b>	<b>-</b>	<b>30,000,000.00</b>	<b>100.00%</b>

（2）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德元	3,000,000.00	30.00%	-	3,000,000.00	-	-
杨琢	2,000,000.00	20.00%	-	2,000,000.00	-	-
王杰	5,000,000.00	50.00%	-	5,000,000.00	-	-
黄献锋	-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35.00%
倪志权	-	-	4,500,000.00	-	4,500,000.00	15.00%
高晓忠	-	-	2,100,000.00	-	2,100,000.00	7.00%

林开强	-	-	900,000.00	-	900,000.00	3.00%
林建影	-	-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
高晓梁	-	-	2,400,000.00	-	2,400,000.00	8.00%
南侃	-	-	6,000,000.00	-	6,000,000.00	20.00%
吴洋洋	-	-	600,000.00	-	600,000.00	2.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13年实收资本增加2,000万元,公司2013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黄献锋等人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变为3,000万元。

(3) 2012年度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德元	3,000,000.00	30.00%	-	-	3,000,000.00	30.00%
杨琢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王杰	5,000,000.00	50.00%	-	-	5,000,000.00	5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b>-</b>	<b>-</b>	<b>10,00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1) 2014年1-6月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3,520,794.51	-	2,556,340.00	964,454.5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3,520,794.51</b>	<b>-</b>	<b>2,556,340.00</b>	<b>964,454.51</b>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69折股30,000,000.00元改制为股份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115,334.42元、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2,671,674.42元,二者合计转入资本公积-2,556,340.00元。

(2)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	3,520,794.51	-	3,520,794.51
其他资本公积	-	-	-	
<b>合 计</b>	<b>-</b>	<b>3,520,794.51</b>	<b>-</b>	<b>3,520,794.51</b>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较快资金需求多的问题，公司将债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锋决定免除公司所欠债务 3,520,794.51 元，免除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2012 年之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陆续向沈阳艺海借入资金（无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817,617.21 元未归还。

2013 年 8 月黄献锋、林建影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沈阳艺海、黄献锋先生和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黄献锋先生代公司偿还所欠沈阳艺海款项，同时沈阳艺海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 4,817,617.21 元全部转让给黄献锋。2013 年 8 月 28 日，沈阳艺海出具 3 份《指定付款函》，指定黄献锋、林建影夫妇代沈阳艺海分别向沈阳艺海债权人王利民、王明礼、焦寿长支付欠款 120 万元、90 万元和 271.761721 万元。黄献锋、林建影夫妇指定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人	支付方式	金额	交易日期	备注
1	王利民	网银转账	1,200,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
2	王明礼	网银转账	9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3	焦寿长	网银转账	1,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7 日	-
		网银转账	1,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现金	217,617.21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焦寿长签收收据
<b>合 计</b>			<b>4,817,617.21</b>	<b>-</b>	<b>-</b>

2013 年 12 月 20 日，沈阳艺海签署《确认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黄献锋本人及其配偶林建影支付的款项 4,817,617.21 元。此后公司陆续向黄献锋先生偿还部分借款，但仍有 3,520,794.51 元借款公司未偿还。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献锋先生出具《关于同意豁免对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债权的决定》：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黄献锋先生作为其实际控制人决定豁免其尚未偿还的借款 3,520,794.51 元。在该等债权豁免后，黄献锋先生不再享有佛罗伦萨作为债务人的该等债权，佛罗伦萨

亦无需就该等债务向黄献锋先生承担偿还义务。黄献锋先生日后亦不再要求佛罗伦萨以其他方式偿还。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加快，资金需求多，为支持企业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欠股东黄献锋的款项3,520,794.51元转为散热器项目投资，转为项目投资后，股东黄献锋持有公司的股权维持1,050万股不变，即投资款不计入实收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转为项目投资后，股东黄献锋不要求就该投资款享有额外表决权。

经核查，广州证券与君致律师认为：本次债务产生的原因主要由公司关联方沈阳艺海历年支持公司发展所形成的欠款，黄献锋夫妇收购公司以后，公司所欠沈阳艺海的4,817,617.21元款项由黄献锋代为偿付，随后公司陆续偿还所欠黄献锋债务，截止2013年12月仍有3,520,794.51元未偿还。2013年12月22日黄献锋将公司所欠债务豁免，豁免债务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该债务重组实质为黄献锋对其享有的公司债权的免除，相关银行凭证及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重组过程中公司是受益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115,334.42	115,334.42
合 计	-	115,334.42	115,334.42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69折股30,000,000.00元改制为股份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115,334.42元。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671,674.42	-2,844,252.82	-1,177,460.58
本年年初余额	-2,671,674.42	-2,844,252.82	-1,177,460.58
本年增加额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87,013.10	172,578.40	-1,666,792.24
本年减少额	-2,671,674.42	-	-
其中：其他减少（股改转出）	-2,671,674.42	-	--
本年年末余额	-2,787,013.10	-2,671,674.42	-2,844,252.82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969折股30,000,000.00元改制为股份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黄献锋	1,050.00	35.00%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林建影	300.00	10.0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合 计		1,350.00	45.00%	-

#### 2、公司的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阳光佛罗伦萨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6	100万元	50万元	50.00%
2	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5	60万元	30万元	50.00%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倪志权	450.00	15.00%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	南侃	6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晓梁	240.00	8.00%	董事
4	高晓忠	210.00	7.00%	-
5	林开强	90.00	3.00%	监事

6	吴洋洋	60.00	2.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1,650.00	55.00%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黄献锋	1,050.00	35.00%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倪志权	450.00	15.00%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3	南侃	6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建影	300.00	10.0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高晓梁	240.00	8.00%	董事
6	张其新	-	-	监事会主席
7	林开强	90.00	3.00%	监事
8	南赞	-	-	监事
9	吴洋洋	60.00	2.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高德玉	-	-	副总经理
合计		2,790.00	93.00%	-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锋、林建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锋、林建影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润尼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献锋	-	880.00	88.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济合同担保。
	林建影	监事	120.00	12.00%	
天润丰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影	-	400.00	80.00%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高低压电器设备、工艺品；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10.00%	组装、销售电力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设备、电力工具、电器元件、电子器件、五金机械配件。技术开发、服务。
温州市先锋断路器有限公司	黄献锋	监事	75.00	25.00%	断路器、仪器仪表、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尼雅轩（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

天润地泽（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种植林木、蔬菜、水果，养殖家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农林观光服务。
北京御仙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 其他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天润电传（北京）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晓梁	监事	33.00	33.00%	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
天润电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00.00	30.00%	组装、销售电力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设备、电力工具、电器元件、电子器件、五金机械配件。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通达聚和科技有限公司	倪志权	执行董事	通过南电机电出资179.3088	通过南电机电持有36.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北京国电昌源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70.00	70.00%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
北京南电机电设备中心		董事长	15.00	5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北京朗斯德线缆有限公司	南侃	-	300.00	100.00%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线。

(5)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德元	-	-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王杰	-	-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杨琢	-	-	杨德元、王杰夫妇之子
4	沈阳艺海	-	-	杨德元、王杰控制的公司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光佛罗伦萨	关联销售	1,635,823.12	13.49%	-	-	-	-
阳光佛罗伦萨	预收款项	628,950.68	29.12%	-	-	-	-

1、阳光佛罗伦萨作为公司参股设立的省级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地区经销商渠道销售和产品安装队伍建设及售后服务，建设经销商和工程客户销售渠道。公司与阳光佛罗伦萨签订《代理商协议书》，详细规定了代理经营区域、代理经营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及订、提货要求、产品销售价格及奖惩机制等条款。该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透明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当地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与阳光佛罗伦萨签订的《代理商协议书》中付款方式规定，阳光佛罗伦萨应先汇款或现金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中，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在客户对交易确认完成前，公司将款项计入预收款项。这种方式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回收，提高资金周转率，同时避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免除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黄献峰	-	9,817,617.21	6,296,822.70	3,520,794.51	-

其他应付款	林建影	-	15,300,000.00	15,300,000.00	-	-
-------	-----	---	---------------	---------------	---	---

(1) 黄献锋、林建影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黄献锋、林建影之间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公司欠款。

(2)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较快资金需求多的问题，公司将债务重组。实际控制人黄献锋决定免除公司所欠债务 3,520,794.51 元，免除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之“2、资本公积”。

## 2、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其他应收款	吴洋洋	17,660.00	-	14,000.00	3,660.00
其他应收款	南赞	168,610.00	1,701,186.81	1,869,796.81	-
其他应付款	高晓忠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晓梁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林建影	-	2,475,000.00	2,475,000.00	--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南赞	-	809,834.68	641,224.68	168,610.00
其他应收款	吴洋洋	-	73,660.00	56,000.00	17,660.00
其他应收款	杨德元	160,000.00	-	1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琢	3,659,000.00	3,841,000.00	7,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晓忠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晓梁	-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艺海	4,817,617.21	-	4,817,617.21	-
其他应付款	御仙坊	1,541,660.00	129,540.00	1,671,200.00	-

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杨德元	-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琢	-	3,659,000.00	-	3,659,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艺海	5,068,779.30	-	251,162.09	4,817,617.21
其他应付款	杨琢	2,000,000.00	8,700,000.00	10,7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御仙坊	2,000,000.00	-	458,340.00	1,541,660.00

(1) 公司与南赞和吴洋洋之间往来款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备用金。

(2) 公司与杨德元之间往来款为杨德元借用公司资金，杨德元于 2013 年归还该笔借款。

(3) 公司与杨琢之间往来款是其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负责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备用金，公司与杨琢于 2013 年 10 月结清上述往来款。

(4) 公司与沈阳艺海之间往来款为公司借用沈阳艺海资金，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黄献锋、沈阳艺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黄献锋代公司偿还沈阳艺海借款。

(5) 公司与御仙坊之间往来款为公司借用御仙坊资金，公司与御仙坊于 2013 年 8 月份结清上述往来款。

(6) 2013 年度公司与高晓忠、高晓梁之间的往来款为公司向其二人借款，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2014 年 1-6 月公司还清上述借款。

(7)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除吴洋洋外其他资金往来已经结清。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07 年公司关联方沈阳艺海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因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报告期内该抵押担保继续有效。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之“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①公司关联方杨琢、王杰、杨德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锋、林建影夫妇分别以自有房屋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系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集体用地，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自建厂房亦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存在土地被收回风险，自建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详见本节“十一、风险因素”之“5、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未办理权属风险”。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4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第 050004 号），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171.50 万元，评估价值 4,345.40 万元，增值 173.90 万元，增值率 4.1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075.05 万元，评估价值 1,037.05 万元，增值-38.00 万元，增值率-3.53 %；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6.45 万元，评估价值 3,308.35 万元，增值 211.90 万元，增值率 6.8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01.62	3,415.16	113.54	3.44%
2 非流动资产	869.88	930.24	60.36	6.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602.12	662.48	60.36	10.02%
5 在建工程	145.00	145.00	-	-
6 长期待摊费用	80.25	80.25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	42.51	-	-
8 资产总计	4,171.50	4,345.40	173.90	4.17%
9 流动负债	1,024.32	1,024.32	-	-
10 非流动负债	50.73	12.73	-38.00	-74.91%
11 负债合计	1,075.05	1,037.05	-38.00	-3.5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96.45	3,308.35	211.90	6.8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8.35 万元。

本次评估仅作为佛罗伦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一、风险因素

### 1、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生产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导致行业产品质量下降明显。《2013 年采暖散热器国检抽查结果报告》显示：2013 年第 4 季度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抽查产品合格率从 2012 年第 4 季度的 85.1% 下降到 69.6%，特别是中小企业产品合格率仅有 58.3%。全行业 2,300 多家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消费者信心受挫，影响整个行业信誉。公司一直致力于采暖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品牌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包括产品品牌在内的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散热器设备生产厂家。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以及提供采暖散热器设备的供应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用两年的时间将从单一的采暖散热器供应商转型为智能暖通整体方案解决商。未来公司将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生产加工逐步

外包，进一步整合暖通周边产品配套及生产能力，全力贯彻公司品牌战略，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打下坚实的基础。

## 2、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导致的经营风险

散热器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关系密切，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增速放缓的趋势，导致散热器市场增速放缓。同时，在整体房地产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资金出现紧张趋势，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外，受国家节能减排和治理大气污染的政策的影响，地板辐射采暖、电采暖、家庭中央空调等分户式采暖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传统采暖散热器存在被部分替代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开始实施多样化的产品策略，逐步引进地暖用 PE-RT 管生产线和发热电缆生产线，使公司产品线得到延伸，形成采暖末端产品线的全覆盖，以充分降低经营风险。

## 3、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2013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黄献锋、倪志权、高晓忠、林开强分别与王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献锋拥有有限公司 65% 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原股东王杰退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献锋和林建影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黄献锋和林建影夫妇控制公司后，不排除对公司经营战略、人员结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得当，将会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如果出现调整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献锋、林建影夫妇从商多年，且名下有多家企业，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尤其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正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 4、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5.95 万元、3,510.28 万元和 1,162.3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96.27 万元、-44.48 万元

和-304.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68 万元、17.26 万元和-278.7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2013 年净利润扭亏主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计提了 96.35 万元的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前公司累积的亏损，导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4 年 1-6 月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其中对客户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25.41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对经销商渠道销售力度，加大广告和品牌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为-278.7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2,817.74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低于每股面值 1 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 **5、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0 万元、84.84 万元和 20.2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2%、491.59%和 -12.15%。报告期内公司受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处于盈亏平衡或者为负数，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对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6、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未办理权属风险**

目前公司的土地系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 30,726.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自建厂房亦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如果当地政府对该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公司将面临拆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租赁的房屋和自建的厂房没有纳入昌平区旧改或拆迁范围，未来几年不存在拆迁、征收风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受影响。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租赁行为经过了真顺村村民委员会审核并报崔村经管站备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暖通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能有效规避该风险。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全部附属物而违反任何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将由我们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如被要求搬迁、征收、拆除等，我们将通过外协加工、租赁新厂房等方式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全部损失。

##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超过75.00%，其中钢管、铜管、铝型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近年来钢、铜、铝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钢管、铜管、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只能靠市场来决定。公司正提高对原材料价格的管理能力，由采购部专人负责跟踪钢材、铜材、铝型材价格走势，分析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在恰当时点增加原材料备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加，公司在成熟的时机采取期货套期保值的方式对原材料价格进行锁定。通过上述措施，逐步缩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8、未决诉讼风险

2007年，杨德元及王杰实际控制的佛罗伦萨有限为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将烘烤生产线、自动抛丸生产线和外表面处理生产线作为标的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由于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未按约

定还清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将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提交的《起诉状》，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作为原告方，沈阳艺海装饰城有限公司、沈阳意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杨德元和王杰分别作为第一至第五被告方，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要求被告偿还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贷款本息合计 9,159,433.82 元（其中本金 2,708,808.28 元，利息 6,450,625.54 元），根据抵押合同需要公司以抵押物的变价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金额为 5,841,145.82 元，其中本金 2,708,808.28 元，利息 3,132,337.54 元，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需要在抵押资产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管裁割、焊接、钻孔、打磨、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其中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是散热器生产的后端加工环节，该环节对生产出来的散热器产品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新引进的烘烤、抛丸及表面处理的生产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如果抵押的生产设备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抵押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03,435.92 元，公司为此已经确认 103,435.92 元的预计负债。

## 9、应收账款难以收回风险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3.30 万元、1,203.44 万元和 1,232.3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2、2.77 和 0.84，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客户回款速度减缓，账期延长所导致。工程客户与房地产开发密切相关，在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工程客户资金将日趋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虽然工程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已经意识到这种风险，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采取主动缩减对工程客户的销售规模；加大对经销商、建材商超等其他渠道的销售力度和设立省级销售公司扩大销售区域等措施应对该风险。

## 10、销售区域过于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是北京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2,427.82万元、2,225.75万元和864.0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15%、63.41%和74.34%。公司存在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北京销售市场出现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为了扩大市场，公司与选定经销商或原公司大区经理设立省级销售公司，负责管理区域内经销商和推广公司产品。公司给予省级销售公司优惠的价格，区域内排他性协议等政策调动省级销售公司的积极性，完成销售目标。随着该销售策略的实施，公司销售区域的得到细分，产品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张。北京地区外的其他区域的销售额将有明显增长，销售区域更加均衡，逐步缓解公司目前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地区的风险。

## 1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有限公司后期，才建立了初步的三会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 12、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短缺的情况，尤其是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更换前后，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和供应商货款等事项，向公司股东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还可能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如得不到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为应对该风险，公司采取多种途径获取资金：（1）2013年11月份，公司原股东及新引进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金由1,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2）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资金回收较快的经销商渠道，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3）2014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

##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不满足于采暖散热器仅作为供暖设备的需求，追求装饰性、独特性、个性化等，同时要求增加智能控制、节省能源等需求。同时近年来中国雾霾天气日益严重，尤其是采暖季更加明显，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治理大气污染。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意识到这是采暖散热器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为公司发展定制战略咨询服务。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从单一的采暖散热器供应商转型为智能暖通整体方案解决商。在新型采暖散热器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发热电缆、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形成供暖末端产品全覆盖，集成采暖炉、地热泵、分水器、温控器等设备，开发智能控制软件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控制，营造低耗舒适的室内环境。公司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适宜的智能暖通供暖方案，实现公司从单一的产品制造转型为制定产品标准和解决方案、集合周边产品、经营品牌的方案解决商。将“佛罗伦萨”打造成为中国暖通市场的领导品牌。

### （二）未来二年内的发展计划

####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引进发热电缆、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优化销售渠道，开通网上销售平台，加强产品质量、构建“O2O”经营模式等措施，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依托“智能暖通解决方案”，产品发展战略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中心、用户体验中心，通过开发智能控制软件，集成采暖炉、地热泵、分水器、温控器等设备输出智能供暖方案，成为中国暖通行业的领导品牌。

####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 （1）产品开发及研发计划

公司将设立“创新产品技术中心”，计划与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合作，共同研发“智能暖通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发展成为中国暖通行业的“技术创新中心”。

目前技术中心制定出铜铝散热器研发计划，丰富现有新型采暖散热器品种。公司通过引进 PE-RT 地暖管材生产线和发热电缆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优化销售渠道，发展省级代理商，给予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由省级代理商负责拓展和统一管理该地区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此种方式提高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拓展销售渠道并增加营业收入。

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2014 年公司陆续引进 PE-RE 地暖管材生产线和发热电缆生产线。PE-RE 地暖管材已经进入市场实现了销售。公司电采暖进入了北京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会发出的京新能协发（2014）020 号《关于推荐北京市 2014 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生产企业名录的意见》中北京市 2014 年节能电采暖生产推荐名录。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会颁发的京新能协发（2014）020 号《“农村煤改电、节能电采暖”生产企业（重点推荐企业）证书》。公司收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公司入围了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煤改电”采暖设备及安装项目，根据入围评议，已具备和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的资格，公司已经参与部分村镇农户煤改电施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北京其他区县的入围评议。随着国家和百姓对空气质量和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煤改电”将是一个持续的项目，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之一。

公司通过联营公司北京佛罗伦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开通网上销售平台，提高产品知名度和产品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重点建设新型的服务体系，建立“O2O”运营管理系统，设立用户体验中心（店）和客户服务中心。公司计划设立品牌运营中心负责经营“佛罗伦萨”品牌。管理现有销售渠道和开拓网上渠道以优秀的产品质量、多样性产品选择、独有的技术等方式树立品牌形象，建成以品牌

运营链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 （3）人力资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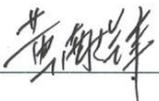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现有技术人员再学习和培训，计划招收本专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智能暖通方案提供商的产品开发战略，引进高端人才，包括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计划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更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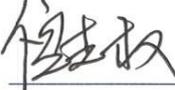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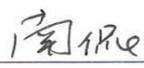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献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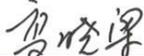
倪志权



南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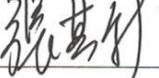


林建影



高晓梁

全体监事：（签字）



张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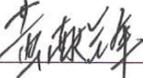


林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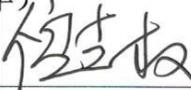


南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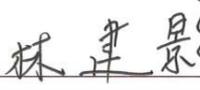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献锋



倪志权



林建影



南侃



高德玉



吴洋洋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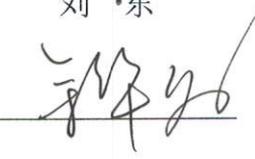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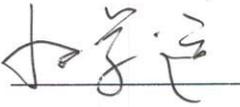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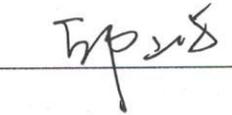
  
刘 东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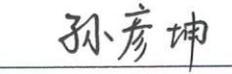
  
余华为

项目组成员：

  
孙学运

  
邱 屿

  
李 铮

  
孙彦坤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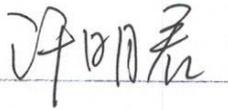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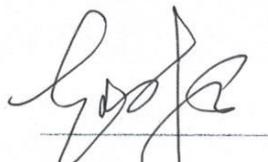


刘小英

经办律师：



许明君



赵雪松



2014年9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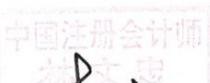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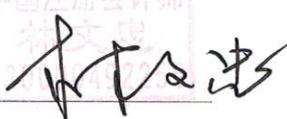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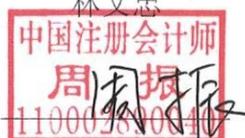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文忠



周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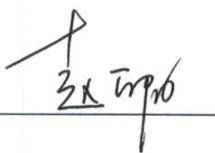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1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曲金亭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